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56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除董事屈冀彤先生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屈冀彤	董事	董事屈冀彤先生对《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是：本人非财务专业人士，无法对复杂的财务处理是否合规、合理发表意见，故投弃权票。
王智勇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智勇先生对《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是：年审机构在对厦门珀挺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就应收账款及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发生很大争议，并进行了相应会计调整；对此，厦门珀挺未予认可，产生严重分歧；本人作为非财务专业的独立董事，虽经多方求证仍无法做出判断。因此，就前述涉及厦门珀挺 2017 年利润的相关提案，本人投弃权票。

公司负责人罗祥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秀丽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屈冀彤	董事	行程安排冲突	罗祥波
刘 勇	董事	行程安排冲突	罗祥波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或规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经营资金短缺的风险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不断拓展，尤其一些热电联产及厦门珀挺海外业务投资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大；同时，公司银行授信申请受到影响，导致公司经营资金日趋紧张。为规避资金短缺风险，一方面公司将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加快应收账款和已投资项目收款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与银行沟通争取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497 万元、45,785 万元、60,42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8%、16.44%、22.17%。公司从高温滤料供应商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后，业务范围及规模不断扩展，随着向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和工程建设项目的增多，前期垫付的资金较多，造成应收账款增长也较快。因此，公司在大力拓展业务的同时，

将加大公司内部市场开拓与财务管理的有效协调,强化客户信用追踪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催收小组工作机制,落实催收人员的责任,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

针对齐星项目的应收款项,公司已组建专门小组全面负责与齐星集团应收款项相关事宜,并积极与齐星集团(破产)管理人沟通;2017年11月29日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及厦门洛卡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债权申报及认定。2018年3月20日,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对债权进行了进一步认定;齐星集团现处于重整程序中。

3、公司股权分散的风险

公司股权相对分散,且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分散有利于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但如果股东意见不一致,在一定程度上也会降低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决策的效率和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各项风险因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和业绩的驱动力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也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销售收入130,910.35万元,同比增长3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0.86万元,同比增长137.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54.89万元,同比增加761.74%。其中:滤料销售收入为29,736.55万元,同比增长5.21%,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9.81%下降为22.72%,滤料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26.59%下降为26.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环保工程销售收入为11,439.46万元,毛利率由上年的37.42%下降为35.40%,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9.83%降为8.74%;散物料输储系统销售收入为73,303.78万元,毛利率由上年的33.08%上升为33.24%,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44.41%上升为56.00%。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了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烟气脱硝核心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环保行业烟气治理相关BOT、BT业务;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以及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高温烟气治理相关的主营业务突出,除尘、脱硝及BOT业务的最终客户都主要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公司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1、烟气岛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大气粉尘污染治理,是袋式除尘器所需高性能高温滤料的专业供应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洛卡环保进入烟气脱硝领域。公司烟气岛治理业务范围覆盖粉尘污染治理和烟气脱硝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除尘设备、脱硝关键设备、SNCR脱硝一体化设备、脱硝成套设备、为烟气脱硝系统集成商(工程公司)及业主提供技术支持、系统性能保证(设计/优化)服务等。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不断重视,烟气岛治理业务将在各种积极因素的推动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清洁能源投资运营

公司通过增资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的方式进入生物质供热行业,这是公司切入洁净能源领域,拓展新板块业务的第一个项目。未来公司将考虑采取PPP/BOT/EMC/EPC等模式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投资运营项目。我国已进入推进能源革命的战略机遇期,随着各项政策出台及规划的落实到位,清洁能源的发展将会迎来更多机会,经济和社会效益将会更加明显。

3、散物料输储领域

外延式并购发展创造的利润成为公司业绩驱动的主要支撑力。2016年,公司并购厦门珀挺进入散物料输储领域,厦门珀挺贡献收入73,303.7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56%,其中海外业务实现收入69,541.57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53.12%。厦

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等业务。散物料输储项目的执行需经历投标及中标、确定技术方案、规划设计、采购及订制、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过程。厦门珀挺拥有强大的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厦门珀挺为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

(1) 物料输储系统的行业发展特点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服务一般是根据总承包单位或者业主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的服务，针对实际地理环境、建造条件等的不同，设计出不同的技术方案。而对于部分施工难度系数较高的大型工程项目而言，不仅需要先进的设备，更需要有先进、完善、充分的技术设计方案以及整个大型项目的建设管理能力，以满足不同项目、不同实际情况的需求。一个大型建设项目不仅仅只是将各种先进的机器设备组合安装到一起，而是通过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来实现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最小化、更环保、更节能的目的。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输储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能力以及大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是决定某个项目能否高质量完成的关键。

(2)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行业周期性以及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散物料输储行业对电厂、冶金等下游终端行业存在一定依赖性，由于电厂、港口码头、建材、冶金、煤炭等主要工业领域的投资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正相关，因此散物料输储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厦门珀挺上游行业主要是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商、金属材料制造商。上游的建材原料、设备零部件和人力资源的价格直接影响整个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成本，从而影响利润。全球能源、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都会增加厦门珀挺所处行业运营成本，对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厦门珀挺的主要直接客户为电厂等项目总承包商或业主单位，最终客户主要为燃煤电厂等。下游项目总承包商通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实施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但对于某些具体项目的设计与实施需要由专业的服务商提供专业化支持。厦门珀挺所处的散物料输储行业的终端客户，诸如电厂、港口、煤炭、冶金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 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散物料输储行业主要有四类参与者：第一类参与者为设计院，如电力、冶金、港口、化工等行业的各类专业设计院，各类专业设计院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针对性地设计，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第二类参与者为设备制造商，该类参与者根据设计和合同标准进行各部件设备的生产，主要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提供商；第三类参与者为建设施工企业，主要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建设施工安装服务；第四类参与者为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该类参与者不仅需要优秀的系统设计能力，而且需要具备大型项目的管理经验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还须具备适当的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在散物料输储行业中，这四类参与者既存在竞争又存在合作的关系。目前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较少，尤其缺乏能提供大型电力、冶金等项目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电力、港口、冶金等领域有较多的项目总承包业绩，业务体系完整，在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厦门珀挺主要承接国外电力、冶金、港口等大型项目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包括系统设计、集成和维修保养等。近年来在国内市场涉足较少，和国内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制造商更多处于合作关系，和国内设计机构及综合服务商的直接竞争也较少。从厦门珀挺的业务模式和客户范围考量，目前国内外主要企业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 Macmet Engineering、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韩国现代重工集团等。由于各家公司开展业务的地域不完全相同，也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区域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的发展情况，因此难以测算各家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

(4) 厦门珀挺行业地位

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已自主掌握了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此外，厦门珀挺生产的清扫器、缓冲床等输送机械设备部件，均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厦门珀挺先后承担了菲律宾托莱多电厂输煤系统、菲律宾塔加尼电厂输储煤系统、越南河静钢厂项目、福建漳州后石电厂输储煤系统、古雷码头输送机项目等海内外大型建设项目以及与台塑集团、菲律宾生力集团等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厦门

珀挺是台塑集团火电、钢铁、化工等工程项目散物料输储系统的主要合作方。“厦门珀挺”已成为散物料输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厦门珀挺的业务来源主要为境外，在国内开展的业务量较少，而境外市场尚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散物料输储系统应用领域较广，电力、港口、冶金、矿山、化工、建筑等行业及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均有不同程度的需求，从目前厦门珀挺的收入规模及开展业务涉及的地区来看，厦门珀挺在国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危废固废领域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提案》，决定投资成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后经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平台，根据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北京三维丝专注于环保行业中危废领域内标的项目投资，布局危废领域投资并购，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市场竞争综合实力。

危险废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固体或液体废物。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将危废由原来的 49 类 362 种调整为 46 大类 479 种，包括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等。危废处理关乎国民健康与生态安全，我国对危废领域的重视度正在不断提升，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危废处理的要求正在提高。由于我国危废处理产业起步晚，目前行业还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在 2018 年政策收紧的情势下，危废行业将持续高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总体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根据环保部数据，2016 年，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多达 5347 万吨，而危废的产生量和处理量之间存在巨大缺口。尽管处理量有所提升，2016 年处理率为 85.8%，仍然维持于低水平，显示处理能力整体供应短缺。根据资料，鉴于大量危险废物遭非法处置，实际的合法处理率可能更低。从危险废弃物处置量情况来看，2006-2016 年，我国危废整体处置量出现不断上升趋势。2011 年由于危废产品扩容，使得处置量急剧攀升。2016 年，我国危废处置量 1230 万吨，创历史新高。目前，我国每年约有 300 万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各生产单位，累计储存量已达 3000 万吨以上。每年有数千吨危险废物被排放到环境中，污染隐患极大。

根据 2013 年两高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理 3 吨以上危废将入刑，这使得企业污染环境的行为由承担民事责任上升到承担刑事责任，促进危废处理行业需求的释放，也是我国危废处理行业启动的关键点；2016 年国务院下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对以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且明确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二次污染的控制要求及综合利用过程环境保护的要求，促进危废处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体现国家对于环境整治的决心；2017 年环保督查如火如荼，地方政府对环保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环保排放不达标企业停产整改甚至关停成为常态；2018 年新的《环境保护税法》即将实施，环保税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环保监管的日常化和规范化。

以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数据为基础，假设未来几年危废产生量保持过去十年复合增长率 12% 的增速，假设单位处置成本为 2500 元/吨，则预计 2020 年危废处置市场为 613 亿元，2018-2023 处置市场空间增长近 500 亿元。考虑到还有大量的危废没有进入国家统计口径，若未来几年这一部分的危废产生量逐渐释放，市场空间还将提升 2-3 倍。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三维丝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维丝有限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佰瑞福	指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三维丝	指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天津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三维丝	指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珀挺	指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北京洛卡、洛卡环保	指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洛卡	指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洛卡润泽	指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三维丝	指	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重庆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三维丝	指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三维丝	指	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	指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文安众鑫、众鑫供热	指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厦门物流	指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物流	指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厦门坤拿、坤拿商贸	指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厦门上越、上越投资	指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中创、中创凌兴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厦门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
滤料	指	过滤材料，包括滤袋和滤毡
高温滤料	指	适用于高温烟气过滤的滤料
高性能高温滤料	指	耐高温、耐腐蚀、过滤精度高、透气性能好、使用寿命长的过滤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三维丝	股票代码	30005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三维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Xiamen Savings Environment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ving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祥波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1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vings.com.cn		
电子信箱	savings@savings.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未来	洪建章
联系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
电话	0592-7769767	0592-7769767
传真	0592-7769502	0592-7769502
电子信箱	savings@savings.com.cn	savings@savings.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 1 号商务中心二期五楼 511-512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长源、陈颖洁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 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吴中华、周小金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309,103,505.30	1,044,545,962.23	948,059,057.56	38.08%	688,206,692.70	688,206,69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08,591.29	220,614,796.08	-112,992,489.86	137.27%	68,873,239.97	68,873,23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610,746.70	98,653,733.07	-234,953,552.87	113.45%	60,015,510.55	60,015,5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548,899.01	-28,190,538.61	-28,190,538.61	761.74%	-114,180,110.87	-114,180,11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	-0.31	135.48%	0.21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	-0.31	135.48%	0.21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16.78%	-9.84%	12.94%	11.49%	11.4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 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2,724,976,604.18	3,123,878,615.41	2,785,381,657.48	-2.17%	1,528,256,557.83	1,528,256,55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0,283,208.92	1,493,259,582.01	1,159,652,296.07	20.75%	742,333,041.48	742,333,041.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希会审字(2018)1525 号)及《财务报表附注》。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5,868,772.98	126,736,135.75	239,761,250.63	846,737,34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15,377.04	-41,873,613.92	-4,372,043.53	106,669,62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04,067.88	-41,411,820.90	-4,778,059.14	96,804,69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1,420.70	105,814,486.05	51,555,125.14	34,740,708.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在编制2017年半年报时,综合考虑当时齐星集团的相关情况,经审计委员会讨论决定对齐星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账款累计计提了50%的坏账准备。

公司在进行2017年年度审计过程,与会计师及北京洛卡现管理层及原股东进行多次沟通,且因齐星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阶段,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作为其债权人的齐星集团子公司长山电力、开发区电力、电力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均已达到85%—95%,且厦门洛卡2015年末对上述三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在2016年末已全部逾期,目前公司无法确定与齐星集团相关收入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鉴于上述情况,且为保持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在对齐星集团事件影响处理方案的一致性,公司认定全资子公司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对2016年与齐星集团相关的收入1.10亿元全部不予确认,对北京洛卡的已发生合同成本计提坏账准备,对厦门洛卡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及已发生合同成本计提坏账准备;并回转于2017年6月因对齐星项目的长期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按累计计提50%坏账准备而补提的坏账准备;从而导致已公告的2017年半年报数据与上述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911.75	438,194.68	45,35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7,163.03	27,391,781.87	10,450,672.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4,264,933.52		
债务重组损益			-11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600.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30,412.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522.99	-7,031,432.72	-411,208.1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79,676.76	3,102,414.34	1,550,67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2.92		261,425.39	
合计	10,497,844.59	121,961,063.01	8,857,729.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经营模式和业绩的驱动力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构成也未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销售收入130,910.35万元，同比增长38.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0.86万元，同比增长137.2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654.89万元，同比增加761.74%。其中：滤料销售收入为29,736.55万元，同比增长5.21%，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29.81%下降为22.72%，滤料业务毛利率由上年的26.59%下降为26.2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环保工程销售收入为11439.46万元，毛利率由上年的37.42%降为35.4%，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9.83%降为8.74%，散物料输储系统销售收入为73,303.78万元，毛利率由上年的33.08%上升为33.24%，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由上年的44.41%上升为56.00%。

报告期内，公司秉持内生外延式的发展战略，初步搭建了工业废气净化综合服务商的架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烟气脱硝核心部件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环保行业烟气治理相关BOT、BT业务；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以及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与高温烟气治理相关的主营业务突出，除尘、脱硝及BOT业务的最终客户都主要属于火力发电行业，公司在火力发电行业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1、烟气岛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大气粉尘污染治理，是袋式除尘器所需高性能高温滤料的专业供应商，主营业务为袋式除尘器核心部件高性能高温滤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5年公司通过收购洛卡环保进入烟气脱硝领域。公司烟气岛治理业务范围覆盖粉尘污染治理和烟气脱硝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除尘设备、脱硝关键设备、SNCR脱硝一体化设备、脱硝成套设备、为烟气脱硝系统集成商(工程公司)及业主提供技术支持、系统性能保证(设计/优化)服务等。随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及社会公众对环保的不断重视，烟气岛治理业务将在各种积极因素的推动下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清洁能源投资运营

公司通过增资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的方式进入生物质供热行业，这是公司切入洁净能源领域，拓展新板块业务的第一个项目。未来公司将考虑采取PPP/BOT/EMC/EPC等模式进一步拓展清洁能源投资运营项目。我国已进入推进能源革命的战略机遇期，随着各项政策出台及规划的落实到位，清洁能源的发展将会迎来更多机会，经济和社会效益将会更加明显。

3、散物料输储领域

外延式并购发展创造的利润成为公司业绩驱动的主要支撑力。报告期内，厦门珀挺贡献收入73,303.78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56%，其中海外业务实现收入69,541.57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53.12%。厦门珀挺主要从事散物料输送系统研发、设计、

集成及相关主要高端智能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环保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维修保养等业务。散物料输储项目的执行需经历投标及中标、确定技术方案、规划设计、采购及订制、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过程。厦门珀挺拥有强大的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厦门珀挺为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

(1) 物料输储系统的行业发展特点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设计、集成服务一般是根据总承包单位或者业主的需求进行定制化、个性化的服务，针对实际地理环境、建造条件等的不同，设计出不同的技术方案。而对于部分施工难度系数较高的大型工程项目而言，不仅需要先进的设备，更需要有先进、完善、充分的技术设计方案以及整个大型项目的建设管理能力，以满足不同项目、不同实际情况的需求。一个大型建设项目不仅仅只是将各种先进的机器设备组合安装到一起，而是通过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来实现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最小化、更环保、更节能的目的。因此，从某种程度上来说，输储系统研发设计与集成能力以及大型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是决定某个项目能否高质量完成的关键。

(2) 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行业周期性及与上下游行业关系

散物料输储行业对电厂、冶金等下游终端行业存在一定依赖性，由于电厂、港口码头、建材、冶金、煤炭等主要工业领域的投资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正相关，因此散物料输储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关系。厦门珀挺上游行业主要是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商、金属材料制造商。上游的建材原料、设备零部件和人力资源的价格直接影响整个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成本，从而影响利润。全球能源、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工人工资水平的提高，都会增加厦门珀挺所处行业运营成本，对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厦门珀挺的主要直接客户为电厂等项目总承包商或业主单位，最终客户主要为燃煤电厂等。下游项目总承包商通常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实施能力和项目管理经验，但对于某些具体项目的设计与实施需要由专业的服务商提供专业化支持。厦门珀挺所处的散物料输储行业的终端客户，诸如电厂、港口、煤炭、冶金等行业的持续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 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散物料输储行业主要有四类参与者：第一类参与者为设计院，如电力、冶金、港口、化工等行业的各类专业设计院，各类专业设计院按照项目需求进行定制化、针对性地设计，提出技术解决方案；第二类参与者为设备制造商，该类参与者根据设计和合同标准进行各部件设备的生产，主要为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提供商；第三类参与者为建设施工企业，主要提供散物料输储系统的建设施工安装服务；第四类参与者为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该类参与者不仅需要优秀的系统设计能力，而且需要具备大型项目的管理经验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还须具备适当的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在散物料输储行业中，这四类参与者既存在竞争又存在合作的关系。目前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性专业服务企业较少，尤其缺乏能提供大型电力、冶金等项目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内电力、港口、冶金等领域有较多的项目总承包业绩，业务体系完整，在国内散物料输储行业综合服务市场占有率较高。厦门珀挺主要承接国外电力、冶金、港口等大型项目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包括系统设计、集成和维修保养等。近年来在国内市场涉足较少，和国内散物料输储系统设备制造商更多处于合作关系，和国内设计机构及综合服务商的直接竞争也较少。从厦门珀挺的业务模式和客户范围考量，目前国内外主要企业有：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印度Macmet Engineering、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韩国现代重工集团等。由于各家公司开展业务的地域不完全相同，也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区域散物料输储系统业务的发展情况，因此难以测算各家公司占有的市场份额。

(4) 厦门珀挺行业地位

厦门珀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散物料输储系统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积累，已自主掌握了高效节能带式输送技术、气垫带式输送技术、曲线落煤管技术、数字化料场管理系统技术等一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此外，厦门珀挺生产的清扫器、缓冲床等输送机械设备部件，均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厦门珀挺先后承担了菲律宾托莱多电厂输煤系统、菲律宾塔加尼电厂输储煤系统、越南河静钢厂项目、福建漳州后石电厂输储煤系统、古雷码头输送机项目等海内外大型建设项目以及与台塑集团、菲律宾生力集团等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厦门珀挺是台塑集团火电、钢铁、化工等工程项目散物料输储系统的主要合作方。“厦门珀挺”已成为散物料输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品牌之一。厦门珀挺的业务来源主要为境外，在国内开展的业务量较少，而境外市场尚没有权威数据统计各家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因散物料输储系统应用领域较广，电力、港口、冶金、矿山、化工、建筑等行业及世界范围内各个国家均有不同程度的需求，从目前厦门珀挺的收入规模及开展业务涉及的地区来看，厦门珀挺在国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4、危废固废领域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提案》，决定投资成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后经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平台。根据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北京三维丝专注于环保行业中危废领域内标的项目投资，布局危废领域投资并购，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市场竞争综合实力。

危废处理关乎国民健康与生态安全，我国对危废领域的重视度正在不断提升，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危废处理的要求正在提高。由于我国危废处理产业起步晚，目前行业还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在2018年政策收紧的情势下，危废行业将持续高速发展。

近年来，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总体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根据环保部数据，2016年，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多达5347万吨，而危废的产生量和处理量之间存在巨大缺口。中国的危险废物处理量低于产生量。尽管处理量有所提升，2016年处理率为85.8%，仍然维持于低水平，显示处理能力整体供应短缺。根据资料，鉴于大量危险废物遭非法处置，实际的合法处理率可能更低。从危险废弃物处置量情况来看，2006-2016年，我国危废整体处置量出现不断上升趋势。2011年由于危废产品扩容，使得处置量急剧攀升。2016年，我国危废处置量1230万吨，创历史新高。目前，我国每年约有300万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各生产单位，累计储存量已达3000万吨以上。每年有数千吨危险废物被排放到环境中，污染隐患极大。

根据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理3吨以上危废将入刑，这使得企业污染环境的行为由承担民事责任上升到承担刑事责任，促进危废处理行业需求的释放，也是我国危废处理行业启动的关键点；2016年国务院下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对以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且明确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二次污染的控制要求及综合利用过程环境保护的要求，促进危废处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体现了国家对于环境整治的决心；2017年环保督查如火如荼，地方政府对环保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环保排放不达标企业停产整改甚至关停成为常态；2018年新的《环境保护税法》即将实施，环保税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环保监管的日常化和规范化。

以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数据为基础，假设未来几年危废产生量保持过去十年复合增长率12%的增速，假设单位处置成本为2500元/吨，则预计2020年危废处置市场为613亿元，2018-2023处置市场空间增长近500亿元；考虑到还有大量的危废没有进入国家统计口径，若未来几年这一部分的危废产生量逐渐释放，市场空间还将提升2-3倍。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技术及研发实力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经费的投入，保障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不断得到提升，同时通过整合具备领先研发能力的优秀公司，加强了公司技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在收购洛卡环保、厦门珀挺后，公司积极搭建技术共享平台，共享研发、设计软件及设备，集中全公司范围内的优秀技术人才，充分发挥和融合各自领域积累的经验和优势，努力不断提升相关系统及设备的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客户节能降耗及脱硫脱硝除尘方案一体化的客户端需求。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57项注册商标、1项美国发明专利、21项国内发明专利、90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5项实用新型专利进入授权登记程序，13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程序，拥有1项国际发明专利申请权、2项发明专利和7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5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公司专利技术的增加，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奠定了重要的技术基础。

2、综合服务优势

随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推进，公司的服务链条和服务范围得到大幅拓展，业务已经涵盖烟气除尘、脱硝，环保节能、散物料智能输储等领域，不仅可为客户提供后端烟气治理的除尘、脱硝等综合环保服务，还可为客户提供前端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集成和维修保养等服务。服务内容不仅包括前期的研发、设计、集成、运行调试，还可包含后期维修保养、运营维护等，并可围绕客户的智能管理、节能降耗、绿色生产需求，持续进行技术研发，不断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竞价能力、综合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品牌及工程业绩优势

随着公司的稳步发展，“三维丝”已成为国内高温滤料行业主导品牌之一；洛卡环保作为烟气脱硝系统关键设备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广泛的品牌认可度，市场竞争力较强；厦门珀挺拥有强大的系统研发设计和集成能力以及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是国际知名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综合服务商。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在大气治理行业的工程业绩遍布火电、城市供热、水泥炉窑、钢铁、垃圾焚烧等领域；而厦门珀挺依托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强大的系统设计和集成能力，为电力、港口、钢铁等行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已遍及中国大陆地区、台湾地区、美国、德国、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印尼等地。

4、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以人为本，注重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开发，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凝聚力，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了解，可以准确把握公司的战略方向，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体系的搭建，积极开展三维丝商学院人才培养，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和奖励机制，在不断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综合素质的同时，确保核心技术人员长期稳定。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战略规划的大方向，积极践行落实2017年度的发展计划要求，主要以资产运营为核心，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发展源动力，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因公司2017年制定的财务管理、分子公司管理及目标、主业扩张计划、滤料事业部建设、研发体系变革和公司结构流程改进等规划尚待更有效执行，加之公司治理结构变动与齐星项目账款回收问题，公司的生产经营遭遇一定的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各板块并行推动，积极转型并重新梳理各板块，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并行推动烟气岛综合治理、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以及散物料输储系统板块。针对烟气岛综合治理业务，积极转型，寻找节能环保工程类综合服务机遇；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成立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将原有滤料事业部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分离，拟成立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积极开发优质的清洁能源投资运营项目，与烟气岛综合治理板块互为协同发展；并积极由单一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备供应商向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抓住政策机遇和为拓展业务领域，公司在2017年底通过董事会审议，拟成立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入危废及固废处理等业务领域；并计划于2018年正式启动“塑料再生颗粒”项目。

2、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促进技术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科研体系建设，在科技研发、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推动公司各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15项，检测中心通过(CNAS)认证实现体系化管理，技术市场化意识逐步加强。2017年新增7项专利申请，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115项、5项软件著作权。科研项目方面，完成鉴定验收10项，监理中6项。公司在不断保持研发技术开拓进取的同时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引进高端人才，为技术创新注入源源动力。

3、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罗祥波先生、罗红花女士、丘国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陈为珠女士为公司监事；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红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徐秀丽女士为公司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聘任杨未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聘任陈锡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张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層目前已趋于稳定，同时，前述人事变动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加强内控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近年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兼顾运作效率，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做修订，并编制新的授权体系，切实加强对于子公司包括佰瑞福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对公司资源、组织及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

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继续推行信息化建设及管理，提升整个集团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各项工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行业政策背景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确立行业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鼓励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加强上海、福州、厦门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根据《中国制造2025》，确定了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提高重点行业工程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系统集成能力。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东南亚国家基础工业及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为散物料输储系统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 海外市场的机遇与挑战

2017年，厦门珀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拓宽行业范围，增强公司盈利优势。

厦门珀挺目前承接的业务主要位于东南亚、美国等地区，已承接的项目有越南河静钢厂项目、菲律宾MALITA电厂煤炭破碎及输送系统工程、菲律宾 Malita 电厂码头煤炭输送机系统工程、美国德州台塑集团化工园区外T1和T3模块化管架制作工程等当地具有较高影响力的项目。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东南亚国家也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加大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例如菲律宾能源部2012年正式启动“2012-2030国家能源发展计划”，越南政府总理批准的越南2011-2020年电力发展规划和2030年展望，印尼能源矿产资源部制订的2015年至2024年国家电力发展规划。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散物料输储行业正迎来向国际市场发展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海外业务的开展自然存在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而面临风险，例如：政治风险、经济与金融市场不稳定风险、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风险、东道国政策突然变更风险、外汇管制及政策波动风险、贸易限制及经济制裁风险等。

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背景下，公司将一直坚持以技术为导向、研发为支撑的发展道路，不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加强与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加强品牌优势，建立市场认同度。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 否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309,103,505.30	100%	948,059,057.56	100%	38.08%
分行业					
工业	1,309,103,505.30	100.00%	948,059,057.56	100.00%	38.08%
分产品					
滤料系列	297,365,525.68	22.72%	282,627,176.23	29.81%	5.21%
散物料输储系统	467,812,142.15	35.74%	463,863,881.43	48.93%	0.85%
管道制程	220,629,376.30	16.85%			
环保设备			38,872,753.63	4.10%	-100.00%
环保工程	114,394,588.45	8.74%	102,705,866.74	10.83%	11.38%
生物质供热	32,625,366.40	2.49%			
其他	176,276,506.32	13.47%	59,989,379.53	6.33%	193.85%
分地区					
国内	593,779,063.53	45.36%	460,635,151.57	48.59%	28.90%
国外	715,324,441.77	54.64%	487,423,905.99	51.41%	46.7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工程机械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309,103,505.30	960,731,063.84	26.61%	38.08%	53.69%	-7.45%
分产品						
滤料系列	297,365,525.68	219,422,846.28	26.21%	5.21%	5.75%	-0.38%
散物料输储系统	467,812,142.15	292,534,893.24	37.47%	0.85%	-5.76%	4.38%
管道制程	220,629,376.30	172,830,187.81	21.66%			
环保工程	114,394,588.45	73,896,270.90	35.40%	11.38%	14.97%	-2.01%
其他	176,276,506.32	160,178,789.76	9.13%	193.85%	370.30%	-34.09%
分地区						
国内	593,779,063.53	473,237,092.50	20.30%	28.90%	57.48%	-14.46%
国外	715,324,441.77	487,493,971.40	31.85%	46.76%	50.19%	-1.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滤料	销售量	万平方米	375.57	361.06	4.02%
	生产量	万平方米	376.87	362.66	3.92%
	库存量	万平方米	33.4	32.1	4.0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1、洛卡环保主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同金额(元)	实施进度
1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8,142,306.56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2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4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0,651,649.28	已完成50%
3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电袋除尘系统改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3,100,304.2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4	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6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23,139,789.8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5	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1-3号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6,995,891.84	3号炉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1-2号炉已完成80%；
6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4-5号炉超低排放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7,251,887.60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7	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6号炉超低排放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工程商务合同	2016年7月	15,660,261.84	已取得168小时试运行验收单据

2、厦门珀挺主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订单号	合同金额	进展情况
1	印尼案	2A HEAD85 00	\$11,030,000.00	74.00%
2	菲律宾项目	XZ-HEBF43	\$46,800,000.00	设计阶段
3	LDPE钢构设备及管道预制和安装(美国子公司订单)	USPT-CPM05	\$40,760,000.00	20.00%
4	皮带输送机(美国子公司订单)	USPT-IPM12	\$5,715,000.00	设计阶段
5	皮带输送机(美国子公司订单)	USPT-IPM10	\$2,245,000.00	设计阶段
6	皮带输送机(美国子公司订单)	USPT-CPM11	\$24,765,000.00	设计阶段
7	长春树脂新竹厂#1输煤系统改善工程	PT-15U11700166	¥4,100,000.00	70.00%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滤料	原材料	179,289,221.74	81.71%	180,305,899.10	86.90%	-5.19%
环保工程	材料成本	51,284,012.00	69.40%	44,157,915.56	68.70%	0.70%
散物料输储系统	材料成本	180,611,043.09	61.74%	188,605,094.05	60.71%	1.03%
管道制程	材料成本	112,028,527.74	64.82%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71,071,666.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8.9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381,275,452.00	29.12%
2	第二名	152,020,276.30	11.61%
3	第三名	119,665,343.70	9.14%
4	第四名	69,370,350.00	5.30%
5	第五名	48,740,244.15	3.72%
合计	--	771,071,666.15	58.9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13,435,244.4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0.2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6,493,993.94	16.25%
2	第二名	68,880,128.59	8.85%

3	第三名	44,490,300.00	5.72%
4	第四名	41,259,400.00	5.30%
5	第五名	32,311,421.96	4.15%
合计	--	313,435,244.49	40.2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2,326,001.46	63,057,304.05	-1.16%	
管理费用	133,467,678.28	119,685,385.08	11.52%	
财务费用	54,395,457.21	17,427,678.52	212.12%	子公司厦门珀挺本期产生大量汇兑损失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确定研发策略时，始终强调技术上的针对性及前瞻性，有计划地研发储备行业内关键的核心技术，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较高的适应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1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进展
1	具有催化功能滤料的开发	研究脱硝、脱二恶英催化剂，并以滤料为基材，负载一定量的催化剂，赋予滤料除尘-催化一体化。	产品中试工艺调整阶段。
2	袋式(电袋)除尘器近零排放技术研究	通过袋式(电袋)除尘器工艺路线、专用滤料、运行控制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实现出口粉尘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Nm}^3$ 的系统解决方案。	已在燃煤火电、水泥、生物质发电等多行业多个项目实现工程应用。
3	超高温除尘滤料产品开发	开发可在300-500℃条件下应用的超高温除尘滤料。	实验小试、工艺技术调整阶段。
4	袋式/电袋除尘器系统远程运维与诊断系统	开发袋收尘器在线运维与诊断系统应用产品，为不同客户制定不同层次的运维服务项目包括为客户提供烟气监测、袋收尘在线运维、滤袋实时寿命预估服务；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开发技术服务产品。	完成《三维丝远程运维与专家诊断系统》软件开发，软件依据实际应用进行优化升级，目前已在火煤浆锅炉除尘器、水泥窑尾除尘器等建立3套运维站点。本项目已结题。
5	不同毡层结构的过滤单元的CFD流场模拟及应用	在袋式除尘技术发展的过程中，滤料技术的进步一直是袋式除尘技术的核心关键，滤料过滤效率和运行阻力也是评价滤料环保和节能的两个重要指标。随着计算机科学技术的发展，CFD已成为一门重要学科，通过CFD进行流场分析，然后对计算结果利用可视化分析技术，能让人更为直观的认识流	完成滤毡实验结构设计，CFD基础建模阶段，工程数据验证，完成不同过滤单元实验数据采集和验证。本项目已进入结题验收阶段。

		场的动态响应以及可以获得结构表面压强和气流速度等重要数据。项目拟通过滤单元的CFD结构优化设计,有效指导产品结构配方优化,降低滤料阻力,提高过滤精度,达到提升产品性能,增加其市场竞争力的目的。	
6	水泥窑协同处理专用滤料与全寿命管理系统开发	近年来,我国将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定位于促进环境保护、循环经济、节能减排、产业结构调整的战略高度。目前我国水泥工业废弃物协同处置取得长足进步,一批水泥窑协同处置企业稳步发展,已经具备相当规模和处置能力。同时,废弃物替代部分燃料引起的工况烟气变化对滤袋的影响也值得关注。研究院拟开发协同处置专用滤料,能够克服烟气变化对滤袋的不良影响,有效延长使用寿命,显著提升除尘效率,有效解决水泥窑新工艺技术带来的烟尘处理问题。	完成水泥窑协同处理工况烟气调研,完成滤料产品结构、配方设计,进行工程应用试验,应用效果良好,项目持续跟踪中。
7	新型抗硫抗硝滤料的开发与应用	聚苯硫醚抗酸抗碱性能优越、强度高、耐高温性好,普遍用于燃煤电厂烟气除尘领域,但聚苯硫醚抗氧化性能较差,燃煤电厂除尘器氮氧化物及因酸结露产生的浓硫酸等会对聚苯硫醚滤料产生腐蚀,最终导致滤料失效。目前国内所采用的煤质质量不均匀,煤质普遍较差,因而烟气中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含量普遍较高。另一方面硫氧化物较高导致酸结露温度升高,需提高工况烟气温度来避免酸结露,对聚苯硫醚耐高温性能要求更高。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将聚苯硫醚改性后的纤维制备成滤毡,使得聚苯硫醚滤毡的耐高温、抗氧化性能得到提高,以应对目前国内燃煤电厂工况。	完成产品配方设计,通过纤维配比、滤料结构设计、后整理配方设计等完成滤料高性价比的最优设计配方。完成产品生产工艺开发:通过纤维成型工艺研究、后整理工艺研究、制袋工艺研究确定滤料产品的最优性能工艺。进行工程应用试验。
8	《火电厂袋式除尘器荧光粉检漏技术规范》标准化工作研究	袋式除尘器属高效除尘设备,在火电厂应用广泛。要使袋式除尘器达标排放,除了袋式除尘器的设计、制作和滤袋选型要符合相关要求外,还必须确保袋式除尘器的密封性达标,且滤袋安装到位,而这些都要通过荧光粉检漏进行高效准确的排查来确认。本标准通过制定火电厂袋式除尘器荧光粉检漏技术规范,指导袋式除尘器用户或制造厂家根据工况和排放要求,进行荧光粉的选型,并规定了荧光粉检漏的条件和技术要求等。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9	《袋式除尘器滤料高温拉伸性能测试方法》标准化工作研究	滤料拉伸性能是评估滤料机械寿命的主要指标,目前现有的滤料拉伸性能测试方法都局限于在室温条件下进行实验,缺乏滤料高温拉伸性能的测试方法,无法有效反馈滤料在实际工况温度下的拉伸性能。本标准通过制定袋式除尘器滤料高温拉伸性能测试方法,能有效模拟滤料的实际工况温度,真实地反映出滤料的使用性能,可为滤料开发过程中耐高温性能的评价、使用过程中的寿命评价等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对发展超高温滤料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有利于推动高温滤料产业的技术进步。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10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折性能测试方法》标准化工作研究	耐折性能测试是区分和评价各种玻纤类滤料质量优劣的关键性指标,目前国内外在这方面尚无统一的标准测试方法可依,无法明确该指标的技术要求,不利于玻纤类滤料产品的开发和技术进步。本标准通过制定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折性能测试方法,填补了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解决了玻纤类	已完成标准起草工作,并向主管部门提交标准报批稿。

		滤料耐折性能无法定量评价的难题,有利于推动高温滤料产业的技术进步。	
11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孔径特征的测定方法》标准化工作研究	滤料孔径大小及分布的测定对滤料的过滤性能分析具有重要意义,成为滤料开发过程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研究内容。目前有关滤料孔径的测定方法尚未有可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无法定量评估滤料的孔径性能。本标准的制定可为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孔径的测定提供一种可行的标准方法,填补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为袋式除尘行业新技术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套标准方法,满足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的测试需求,可为滤料的开发和评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有利于促进袋式除尘行业的技术进步。	该项目已获主管部门立项,目前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12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磨性能测定方法》标准化工作研究	机械磨损是滤料常见的失效原因之一,为了保证滤料的使用寿命,对滤料耐磨性能的研究和评估具有重要意义。目前现行的耐磨性测定标准方法主要针对民用纺织品,不适用于袋式除尘器用滤料,因此有关滤料耐磨性能的测定方法尚未有可行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无法定量评估滤料的耐磨性能。本标准的制定可为袋式除尘器用滤料耐磨性能的测定提供一种可行的标准方法,填补该测试技术的标准空白,为袋式除尘行业新技术开发提供必要的配套标准方法,满足袋式除尘器用滤料的测试需求,可为滤料的开发和评估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有利于促进袋式除尘行业的技术进步。	该项目已获主管部门立项,目前已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13	《燃煤锅炉烟气过滤用聚四氟乙烯类材料》标准化工作研究	在燃煤锅炉除尘项目中,PTFE类滤料是由PTFE纤维、PTFE基布、PTFE微孔薄膜等原材料,通过非织造工艺和后整理工艺制成的一类滤料,能有效解决PPS滤料耐氧化性差、在多数恶劣工况下使用寿命短等问题,目前已成为一种高端过滤材料,已经在燃煤锅炉、垃圾焚烧、水泥、钢铁、玻璃等工业烟气治理领域广泛应用,且市场需求持续增加。本标准规定了燃煤锅炉用聚四氟乙烯(简称PTFE)类材料,包括PTFE纤维、基布、微孔薄膜及滤料的有关技术要求,可为袋式除尘滤料及原材料生产单位的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产品开发、检验检测提供指导,同时能够促进企业技术提升,规范行业竞争,提升我国环保产业相关材料的性能和质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	本项目已获主管部门发布,行业标准编号为FZ/T 64066-2017。
14	带式输送机一体化栈桥的研究与应用	(1)研究带式输送机新型的托辊型式,实现省去传统带式输送机的支腿。 (2)研究在节约栈桥钢结构造价的情况下,实现带式输送机的封闭,达到防尘效果。 (3)研究采用冷弯薄壁轻型钢板作为钢板中间架,实现易于搬动且安装快速便捷。	项目已完成验收。
15	可移动式越野皮带输送机	研究可根据现场安装情况增减支架个数,并使其长度具有可随时调整、通用性好的皮带输送机。	项目已完成。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1	143	7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6.14%	22.34%	15.00%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967,151.47	47,884,260.19	29,058,869.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4%	5.05%	4.2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200,381.09	740,127,463.47	6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651,482.08	768,318,002.08	3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48,899.01	-28,190,538.61	76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48.70	73,652,409.60	-99.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8,432.66	186,184,075.57	-8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0,683.96	-112,531,665.97	7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617,321.07	1,194,450,987.36	-58.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85,615.23	719,231,967.89	11.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68,294.16	475,219,019.47	-163.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19,980.30	339,886,923.56	-147.5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18,654.89万元，主要是公司上年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托收以及珀挺本期回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建造生产车间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为净流出，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于本年净利润主要原因：

- 1、母公司由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全年亏损2,856万元。
- 2、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由于齐星集团破产重组导致全年共计亏损2,753万元。
- 3、母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减少7,000万，此部分全部在本年度到期承兑收到现金。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70,590,115.92	13.60%	485,868,168.38	17.44%	-3.84%	银行借款减少
应收账款	604,245,633.12	22.17%	457,846,355.87	16.44%	5.73%	销售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增长
存货	289,144,166.24	10.61%	335,911,628.33	12.06%	-1.45%	
投资性房地产	18,614,662.81	0.68%	15,865,828.66	0.57%	0.11%	
长期股权投资			118,261.02	0.00%	0.00%	
固定资产	392,239,827.44	14.39%	251,851,429.60	9.04%	5.35%	文安众鑫厂房及设备结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8,139,921.54	1.03%	122,143,657.14	4.39%	-3.36%	文安众鑫厂房及设备结转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334,975,570.18	12.29%	494,999,999.00	17.77%	-5.48%	银行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116,113,885.76	4.26%	197,012,757.46	7.07%	-2.81%	偿还到期长期借款
------	----------------	-------	----------------	-------	--------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厦门珀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象支额抵字2015007),以不动产(思明区厦禾路820号2302室和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2号101、201、301室以及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01、1302、1303、1304、1305单元进行抵押,最高贷款本金限额15,0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止。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计和集成属于定制,系统集成中所需设备绝大部分通过外购取得,通常根据各个项目的设计方案或客户的特殊要求向厂家采购或订制,不适用产能、产量和销量概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0,000.00	728,980,000.00	-99.9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	其他	10,000,000.00	65.00%	自有/自筹	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至2035年6月29日	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			否	2017年11月09日	2017-143

	售机械 设备							术进出口；销 售机械 设备					
重庆三 维丝过 滤技术 有限公 司	环境污 染综合 治理,工 业环保 设备技 术研发、 技术咨 询、设 计、安 装,环保 类工程 总承包, 成套新 型节能 环保设 备设计、 销售,工 业除尘 过滤材 料的销 售	新设	50,000 ,000.0 0	75.00%	自有资 金	吴刚、 周毅、 林方琪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环境污 染综合 治理, 工业环 保设备 技术研 发、技 术咨 询、设 计、安 装,环 保类工 程总承 包,成 套新型 节能环 保设备 设计、 销售, 工业除 尘过滤 材料的 销售			否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14 4
南京三 维丝环 保工程 有限公 司	环保工 程设计 及总承 包;大气 污染治 理,水污 染治理, 固体废 弃物污 染治理, 土壤修 复;节能 技术开 发、技术 转让、技 术咨询 及技术	新设	50,000 ,000.0 0	75.00%	自有资 金	陈学 功、耿 占吉、 林方琪	9999 年 12 月 31 日	环保工 程设计 及总承 包;大 气污染 治理, 水污染 治理, 固体废 弃物污 染治 理,土 壤修 复;节 能技术 开发、 技术转 让、技 术咨 询及技 术			否	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17-14 5

	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	新设	2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9999年12月31日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			否	2017年12月11日	2017-173
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监	新设	1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9999年12月31日	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			否	2017年12月11日	2017-173

	测;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制造;生态监测;环境保护监测;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					
合计	--	--	410,000,000.00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0	公开发行股份	25,555.88	0	26,204.73	0	6,359.5	24.88%	0	0	0
2015	定向增发股份	6,150		6,150	0	0	0.00%	0	0	0
2016	定向增发股份	19,179.87	19,363.7	19,363.7	0	0	0.00%	0	0	0
合计	--	50,885.75	19,363.7	51,718.43	0	6,359.5	12.5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按规定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散物料输储设备、集尘设备等	4607.62694 1 万	831,797,376 .77	358,572,91 1.36	733,037,81 8.45	136,895,17 0.05	116,976,796 .98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脱硝设备的设计安装服务	5000 万	209,344,905 .59	96,801,535 .33	24,816,112 .07	-21,898,46 2.45	-19,477,025 .90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过滤材料、过滤袋的生产与销售	5000 万	115,411,860 .87	48,492,016 .25	96,481,655 .90	10,132,034 .86	9,310,355.5 1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节能环保、新材料技术开发、咨询等	3000 万	56,276,682. 28	29,989,848 .08	15,503,541 .65	-1,275,149 .46	-1,059,071. 45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子公司	土壤修复、固废处理、污水治理等	2000 万	1,827,447.6 5	-836,655.2 1	1,498,096. 47	-1,315,281 .94	-1,302,669. 18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工程及设备服务	4000 万	69,655,697. 91	-86,545,51 8.04		-8,049,904 .60	-8,049,904. 60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	6000 万	120,913,807 .40	62,044,181 .41	162,484,79 5.73	2,493,089. 04	1,923,819.3 2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生产与供应	4000 万	230,516,985 .00	17,599,202 .13	32,625,366 .40	-20,537,87 3.53	-20,664,963 .02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过滤器及过滤系统设计生产等	2000 万	1,771,560.1 8	1,088,930. 02	1,379,477. 84	-1,783,696 .12	-1,718,611. 37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国内货运代理；其他仓储业	100 万港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详见“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及“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三)对外投资”。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围绕“尽心尽力，服务环境，打造国际领先的综合性环保集团公司”的企业愿景，运用内外并举的发展方式，从高温滤料供应商逐步向综合环保服务商转型。2018年，公司将坚持综合环保服务商的战略目标不动摇，利用现有政策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及营销优势，努力健全完善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和经营模式，增强产业竞争优势；同时，结合资本运营手段，壮大公司烟气岛综合治理、清洁能源投资运营、散物料输储系统、固废综合治理四大业务板块的发展，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股东间的沟通协调，为公司稳定、有序发展提供良好的平台。

2、公司将继续推进烟气岛综合治理和清洁能源投资运营协调发展规划；不断强化散物料输储系统的核心竞争力，进而更好的拓展海外市场；确实做好危废、固废的业务的发展规划，并积极寻找合适的优质项目，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和利润增长点；进而实现各板块协调发展，增强集团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3、公司将积极与金融机构进行沟通，增强公司作为集团融资平台的能力；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灵活利用多种融资工具来筹集资金，为集团的业务发展提供成本合理的、有序的资金支持。

4、进一步强化主动创新能力，大力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与产品，以软硬件一体和整体解决方案为目标，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同时，不断增强市场前端功能，对客户需求、行业竞争形势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形成市场和技术的良性互动，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5、公司持续致力于人才队伍的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三维丝商学院为核心，建立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以提升公司员工的综合素质，以便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匹配。

6、公司将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强化集团化管控的同时，更好地把控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的各种风险，最大限度的减少可能的风险给公司带来的不必要的损失。

7、公司继续推进专项工作小组与律师密切跟踪齐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积极与齐星集团破产管理人沟通谈判，采取各种补救措施，以全力解决与齐星集团下属子公司应收款项回收事宜。

(三)面临风险

除第一节描述的风险外，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还面临以下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通过外延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数量都得到快速增长，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协同整合等方面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组织结构，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企业之间的融合与协同，使公司管理更加科学化，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2、收购整合风险

收购洛卡环保、厦门珀挺后，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公司对收购标的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收购的协同效应，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对收购标的整合的基本原则为“优势互补、产业升级”，具体的整合策略为“前端开放、后台统一；技术合作、渠道共享”，因此公司的整合主要体现为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的业务整合等方面。

3、汇率波动风险

子公司厦门珀挺的海外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海外项目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波动将会给公司海外业务收入的汇兑结算带来风险，尤其在人民币升值的时候，将造成不利影响，外汇汇率变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汇率的波动将会给厦门珀挺的国际竞争力以及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适时根据需要做好外汇汇率的套期保值。

4、海外业务风险

海外业务可能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受到影响，同时也将面临国际竞争对手的直接竞争，可能会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政治风险因素；经济、金融与市场不稳定的风险；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风险；项目东道国政策、法律制度或优惠措施突然变更的风险；我国或者项目东道国外汇管制与政策波动的风险等。另外，公司对当地的文化习惯、商业环境和法律环境的熟悉程度，员工的观念和知识结构以及企业管理方式是否适应国际化经营的需要等因素也将导致公司在拓展海外业务时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将积极拓展政治格局稳定、海外市场客户信用较高的项目，全面分析拓展项目所面临的问题，加强防范海外业务的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高温滤料产品、脱硝系统、输储系统等均属“个性化”的定制产品，对研发实力、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经验有着较高的要求，并对市场中的其他竞争对手形成技术壁垒。如果发生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或技术泄密现象，将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防止核心技术外泄，并采取了一系列激励措施，保证了多年来技术研发队伍的稳定。

6、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大。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针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风险，为提高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对供应链进行持续优化。对外，公司力图与主要原料供应商建立战略联盟，形成利益、风险共担的采购机制；对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科学合理安排产、供、销周期，提高库存周转率，降低库存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1、烟气岛治理领域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大气粉尘污染治理，是袋式除尘器所需高性能高温滤料的专业供应商，2015年通过收购洛卡环保进入烟气脱硝领域，烟气岛治理框架初步搭建。近年来，烟气岛治理领域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16年1月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正式开始实施，旨在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防治大气污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2016年11月，国务院下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工艺、成套产品、装备设备、材料药剂研发与产业化。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推进形成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第三方监测、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及环境保护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服务市场。随着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国家将通过重点项目建设、培育重点企业、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等手段和方式促进环保产业的发展。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2、清洁能源领域

我国已进入推进能源革命的战略机遇期，优化能源布局、控制煤炭消费、提高能源利用率成为主要的政策方向。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印发《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旨在推进生物质能分布式开发利用，要求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500万千瓦，其中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700万千瓦，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750万千瓦，沼气发电50万千瓦，生物天然气年利用量80亿立方米，生物液体燃料年利用量600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3000万吨。政府政策导向催生市场投资需求，随着政策扶持及规划的落实到位，清洁能源的发展将会迎来更多机会，经济和社会效益将会更加明显。

3、散物料输储领域

我国散物料输储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在电力、矿山、冶金、煤炭、建材等基础工业的带动下，我国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输送机械设备制造增速明显。在经济全球化、企业生产技术专业化和信息网络化的背景下，散物料输储行业发展趋势呈现出向高带速、长距离、高输送能力以及适应复杂地形地貌特征方向，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方向，环保、节能减排方向，综合性专业服务方向发展。国内方面，根据《中国制造2025》，提出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提高重点行业工程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将持续扩大。同时，国家提出建设“新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战略构想，将极大促进电力、港口、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从而也将带动散物料输储行业的发展。国际方面，随着“一带一路”战略构想的稳步推进以及亚投行逐步发挥作用，预计东南亚地区除电力行业外的冶金、港口等行业的投资规模也将保持快速增长，我国散物料输储行业正迎面向国际市场发展的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

4、危废固废领域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提案》，决定投资成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后经工商登记名称为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战略投资平台。根据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北京三维丝专注于环保行业中危废领域内标的项目投资，布局危废领域投资并购，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市场竞争综合实力。

危废处理关乎国民健康与生态安全，我国对危废领域的重视度正在不断提升，随着环保政策趋严，危废处理的要求正在提高。由于我国危废处理产业起步晚，目前行业还存在巨大的发展空间。在2018年政策收紧的情势下，危废行业将持续高速发展。近年来，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总体呈现不断增加的趋势。根据环保部数据，2016年，我国危险废物产生量多达5347万吨，而危废的产生量和处理量之间存在巨大缺口。中国的危险废物处理量低于产生量。尽管处理量有所提升，2016年处理率为85.8%，仍然维持于低水平，显示处理能力整体供应短缺。根据资料，鉴于大量危险废物遭非法处置，实际的合法处理率可能更低。从危险废弃物处置量情况来看，2006-2016年，我国危废整体处置量出现不断上升趋势。2011年由于危废产品扩容，使得处置量急剧攀升。2016年，我国危废处置量1230万吨，创历史新高。目前，我国每年约有300万吨危险废物临时

储存在各生产单位，累计储存量已达3000万吨以上。每年有数千吨危险废物被排放到环境中，污染隐患极大。

根据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非法排放、倾倒、处理3吨以上危废将入刑，这使得企业污染环境的行为由承担民事责任上升到承担刑事责任，促进危废处理行业需求的释放，也是我国危废处理行业启动的关键点；2016年国务院下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对以含铬、铅、汞、镉、砷等重金属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抗生素菌渣、高毒持久性废物等为重点开展专项整治且明确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二次污染的控制要求及综合利用过程环境保护的要求，促进危废处理行业的规范化发展，体现了国家对于环境整治的决心；2017年环保督查如火如荼，地方政府对环保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环保排放不达标企业停产整改甚至关停成为常态；2018年新的《环境保护税法》即将实施，环保税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环保监管的日常化和规范化。

以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数据为基础，假设未来几年危废产生量保持过去十年复合增长率12%的增速，假设单位处置成本为2500元/吨，则预计2020年危废处置市场为613亿元，2018-2023处置市场空间增长近500亿元；考虑到还有大量的危废没有进入国家统计口径，若未来几年这一部分的危废产生量逐渐释放，市场空间还将提升2-3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已经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并先后经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调整和变更。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考虑目前银行授信申请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资金，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因此，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 (1)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 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374,197,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0.6元现金(含税)。
- (4)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64,661,44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42,108,591.29	0.00%		
2016 年	0.00	-112,992,489.86	0.00%		
2015 年	22,451,843.34	68,873,239.97	32.6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目前银行授信申请受到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需要大量资金。	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相应减少公司对外借款余额，降低财务费用支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1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彭娜	分割刘明辉财产时承诺	注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鑫众-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3	2014 年 11 月 30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4	2015 年 08 月 26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罗祥波、罗红花	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注 5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罗章生	首发上市承诺	注 6	2010 年 02 月 05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罗红花	首发上市承诺	注 7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丘国强	股票增持承诺	注 8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作出承诺时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承诺内容注释	<p>注 1:</p> <p>一、锁定期承诺</p> <p>刘明辉、朱利民、马力、曲景宏、陈云阳、武瑞召、孙玉萍、毕浩生、杨雪、王晓红、陈茂云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p>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一)业绩承诺金额</p> <p>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卡环保”、“标的公司”)承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650 万元、3,313 万元、4,141 万元。</p> <p>(二)业绩补偿安排</p> <p>如洛卡环保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盈利目标，业绩承诺方同意向上市公司以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全部补足，具体补偿公式如下：</p> <p>当期应补偿股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p>					

价格-已补偿部分数。在业绩承诺期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假如出现本次交易中认购股份不足补偿的情况,则不足部分由洛卡环保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部分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如为零或负数,则当期业绩补偿责任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三) 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现金数+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本项所述之补偿。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洛卡环保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在三维丝、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其他与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洛卡环保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承诺方自洛卡环保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在洛卡环保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洛卡环保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洛卡环保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洛卡环保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现有客户提供袋式除尘、烟气脱硝相关的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洛卡环保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洛卡环保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洛卡环保员工离职等。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洛卡环保所有,并需赔偿三维丝及洛卡环保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洛卡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洛卡环保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并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注 2:

1、彭娜女士承诺通过离婚析产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限售期，即不通过证券市场公开交易或协议方式转让的期限，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由于三维丝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三维丝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彭娜女士承诺同意以取得的三维丝股份的价值为限，承担三维丝与刘明辉等 11 名交易对方与三维丝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安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为准。因履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中盈利预测补偿义务而导致的股份变化，不受第 1 项约定的限售期约束。

注 3:

鑫众一三维丝蓝天 1 号计划所认购的三维丝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注 4: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三维丝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因履行盈利预测补偿有关约定的除外。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承诺利润数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交易对方对厦门珀挺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 (1) 厦门珀挺 2015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7,200 万元；
- (2) 厦门珀挺 2016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9,720 万元；
- (3) 厦门珀挺 2017 年经审计的实际利润数不低于 13,122 万元。

2、承诺期内实际利润的确定

上述承诺期内的实际利润数指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满足以下要求：

- (1) 厦门珀挺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三维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厦门珀挺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厦门珀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实际利润数指厦门珀挺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厦门珀挺应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三维丝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厦门珀挺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

3、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的补偿

如厦门珀挺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期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当期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按如下顺序向上市公司补偿：

(1)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进行补偿；

(2)不足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如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会计年度，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如仍不足，则由坤拿商贸、上越投资自筹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合计承诺利润数×标的股权交易作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金额。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现金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补偿义务的分配情况如下：

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向三维丝出具《承诺函》，就补偿义务的分配承诺如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 5.4 条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坤拿商贸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先行以本次交易中获取的现金对价支付补偿。逾期未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其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数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因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三维丝股份总数的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给三维丝的股份数量。

如上述补偿仍不足，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时各自持有厦门珀挺的股权比例占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合计持有厦门珀挺股权比

例的比例以自筹现金向三维丝补偿。即坤拿商贸的补偿比例为 82.54%，上越投资的补偿比例为 17.46%。

上述补偿金额或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补偿由坤拿商贸和上越投资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坤拿商贸与上越投资关于补偿义务另有约定的，该约定不得对抗三维丝。”

4、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承诺期限届满时，三维丝将对标的股权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并在指定媒体披露。补偿期限届满时，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将另行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以坤拿商贸、上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

如出现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需要补偿之情形，坤拿商贸、上越投资应在接到三维丝书面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三维丝支付现金补偿，坤拿商贸、上越投资逾期未进行补偿或者现金补偿不足的部分则按照前述约定用股份补足。

三、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承诺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和间接经营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三维丝及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方在持有三维丝股票期间，如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所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三维丝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三维丝或者转让给无关联方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承诺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三维丝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

“1、目前经营的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粉尘治理设备的相关业务均是通过厦门珀挺进行的，没有直接或间接通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自然人名义直接从事与厦门珀挺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它任何与三维丝或厦门珀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厦门珀挺任职期限内，未经三维丝同意，不

得在三维丝、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厦门珀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除外)。

3、承诺人保证，自厦门珀挺离职后二年内，不在厦门珀挺以外从事与三维丝和厦门珀挺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三维丝和厦门珀挺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收取任何名义的费用；不以三维丝及厦门珀挺以外的名义为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现有客户提供散物料输送系统的集成及相关关键设备、智能物流仓储设备、智能提成设备和粉尘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和维修保养，耐磨材料的制作、加工，橡胶制品和橡塑制品的生产，各类非标件钢结构件制作及金加工，陶瓷球阀的生产加工，以及上述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不以各种方式提升、改善与三维丝、厦门珀挺具有竞争关系的企业的竞争力，帮助与三维丝、厦门珀挺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挖角或引诱三维丝、厦门珀挺员工离职等。

4、承诺人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厦门珀挺所有，并赔偿三维丝及厦门珀挺的全部损失。”

四、交易对方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方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方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方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廖政宗、李凉凉、叶守斌、周荣德、周冬玲等 5 名核心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三维丝、厦门珀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三维丝及厦门珀挺向承诺人及其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三维丝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三维丝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

关联交易损害三维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三维丝或厦门珀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坤拿商贸及廖政宗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

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不发生变更，交易对方坤拿商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方与本次重组其他相关各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有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承诺人与厦门珀挺的其他股东即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上市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不与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谋求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

3、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通过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主动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转总股本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4、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保证不联合其他股东通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方式选举和罢免现任董事会成员。”

注 5:

为维持对三维丝的控制地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红花与罗祥波出具承诺如下：

“1、作为三维丝的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不会：(1)放弃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2)全部或部分放弃在三维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中的表决权；(3)协助任何第三方成为三维丝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4)协助任何第三方增强其在三维丝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的表决权。

2、在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本人承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三维丝股票，累计增持不少于 260 万股。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至本次交易提交三维丝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三维丝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增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三维丝股份等合法合规措施，保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三维丝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三维丝股份数量，以保持对三维丝的实际控制，维护三维丝控制权的稳定。”

注 6:

(一)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锁定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罗红花、股东丘国强、罗章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1、本人现时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将来有从事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

3、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三维丝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向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三)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三维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三维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与三维丝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与三维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7：

公司前身三维丝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为 2.60 万元。2008 年 8 月，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罗红花自行到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上述利润分配所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 0.52 万元，缴纳滞纳金 0.12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公司股东罗红花承诺：上述利润分配的个人所得税延迟缴纳以及因此而可能的相关处罚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与公司无关，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p>注 8:</p> <p>丘国强承诺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为 8000 万元至 1 亿元人民币。</p>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收购厦门珀挺股权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122	11,466.07	经营业绩不佳	2016 年 0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收购厦门珀挺股权项目,交易对方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200万元、9,720万元、13,122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069号《审计报告》载明:1、由于齐星集团资产重组方案未定,对于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针对齐星集团下属公司的收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北京洛卡商誉减值事项进行复核;3、基于前述“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段中所述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不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评估齐星集团债务可回收性并于2018年2月3日通过董事会决议、2018年3月2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于齐星项目长期应收款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提案》和《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提案》,冲回2016年度子公司北京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89,187,464.38元并对相对应存货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25,655,843.87元;冲回2016年度子公司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24,071,079.65元并对相对应存货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7,992,467.75元,对2016年期初应收款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90,700,457.35元;全额计提了北京洛卡商誉减值准备168,601,066.74元。上述调整均已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

基于上述情况,2016年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问题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报告》(希会审字(2018)1525号)。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长源、陈颖洁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长源 1 年、陈颖洁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双方协商,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公司拟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提供服务。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近期无不良记录,符合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财务等相关部门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

必要的了解和沟通，建议聘请其为2017年度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经协商，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208万元，该费用包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

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且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厦门珀挺8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支付财务顾问费200万元，支付承销费用60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不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对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述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予以尊重、理解和接受，并根据规则每五个交易日例行发布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017年度，公司取得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前述2016年度审计意见所述情形已经消除。

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暨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将在知悉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公安机关决定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在收到前述决定文件后对外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次一交易日继续停牌一天后复牌。自公司股票复牌后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再次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调查期间，公司正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罗红花诉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廖政宗赔偿损失纠纷案	20,000	否	案号(2017)闽民初字第14号;一审开庭未判决	-	-	2017年02月13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到股东起诉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丘国强诉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请求判令撤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0	否	案号(2017)闽0213民初2018号;一审审理中	-	-	2017年07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收到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洛卡买卖合同纠纷系列四案	2,260.24	是	-	-	-	2017年09月0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洛卡买卖合同纠纷系列四案	1,525.52	是	本次诉讼与《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所述案件为相同案件;目前处于二审审理中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未生效,非最终判决或裁定;相关款项为应付款项,本次诉讼判决公司支付该应付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	2017年11月10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
公司诉罗祥波证照返还纠纷案	0	否	案号(2016)闽0213民初3571号,已撤诉	已撤诉结案,相关裁定已经生效;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	已撤诉,已结案	2017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17-153)
公司诉罗祥波物权保护纠纷案(诉罗祥波占据营业	0	否	案号(2016)闽0213民初	已撤诉结案,相关裁定已经生效;本次诉讼不	已撤诉,已结案	2017年11月14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

场所)			3581 号, 已 撤诉	会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后期利润产 生影响			的公告》(公 告编 号 2017-153)
公司诉罗祥波损 害公司利益责任 纠纷案	2,217	否	案号 (2017)闽 0213 民初 1232 号, 已 撤诉	已撤诉结案, 相 关裁定已经生 效; 本次诉讼不 会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后期利润产 生影响	已撤诉, 已结案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 起诉罗祥波 损害公司利 益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7-031); 《关于收到 民事裁定书 的公告》(公 告编 号 2017-153)
罗红花诉公司公 司决议撤销纠纷 案(请求判令撤销 2016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决议)	0	否	(2016)闽 0213 民初 3277 号, 已 撤诉	已撤诉结案, 相 关裁定已经生 效; 本次诉讼不 会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后期利润产 生影响	已撤诉, 已结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 民事裁定书 的公告》(公 告编 号 2017-175)
罗红花诉公司公 司决议撤销纠纷 案(请求判令撤销 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五次会议决议)	0	否	(2016)闽 0213 民初 3349 号, 已 撤诉	已撤诉结案, 相 关裁定已经生 效; 本次诉讼不 会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后期利润产 生影响	已撤诉, 已结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 民事裁定书 的公告》(公 告编 号 2017-175)
罗红花诉公司公 司决议撤销纠纷 案(请求判令撤销 第三届董事会十 六次会议决议)	0	否	(2016)闽 0213 民初 3572 号, 已 撤诉	已撤诉结案, 相 关裁定已经生 效; 本次诉讼不 会对公司本期利 润或后期利润产 生影响	已撤诉, 已结案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收到 民事裁定书 的公告》(公 告编 号 2017-177)
丘国强诉公司公 司决议撤销纠纷 案(请求判令撤销 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决 议)	0	否	案号 (2017)闽 0213 民初 2190 号, 目 前处于一 审审理中	因本案不涉及经 济赔偿事项, 对 公司本期利润或 后期利润不会产 生直接影响	-	2018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 收到股东向 法院起诉撤 销公司董事 会决议的公 告》(公告编 号: 2017-072)、 《诉讼进展

							公告》(公告 编号: 2018-051)
厦门洛卡诉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纠纷案	17,780.73	否	已立案	-	-	-	-
厦门洛卡诉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纠纷案	3,461.62	否	已立案	-	-	-	-
厦门洛卡诉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纠纷案	8,293.95	否	已立案	-	-	-	-

其他与诉讼仲裁有关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可查阅本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2. 未决诉讼”。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结论	2017年12月22日	2017-18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罗红花、罗祥波、屈冀彤、刘明辉、丘国强、廖政宗、张煜、王荣聪、郑兴灿、王智勇、陈锡良、康述旻、彭南京、周荣德、朱利民、张永丰、李凉凉、耿占吉	公司	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1、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2、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明辉、丘国强，时任董事廖政宗、张煜，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荣聪，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时任独立董事陈锡良，时任监事周荣德，总经理朱利民，副总经理兼财务	2017年11月21日	2017-156

				<p>总监张永丰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3、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红花、罗祥波、屈冀彤，监事康述旻、彭南京，副总经理李凉凉、耿占吉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p>	
--	--	--	--	---	--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7年4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于2017年4月29日作出《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013。

针对《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进行了深入的原因剖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1、清理全部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已经严格要求子公司厦门珀挺及时清理资金占用行为。截止2017年3月30日，厦门珀挺已将与廖政宗及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全部结清。资金占用情形已经全部消除。

责任人：廖政宗、张永丰、陈玲瑜

整改期限：已完成。

2、梳理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发布相关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公司将梳理关联方与三维丝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之前涉及该事项的相关公告予以补充/更正披露，包括《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等更正公告。

责任人：朱利民、张永丰、王荣聪

整改期限：已完成。

3、合理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并相应调整当期年度报表

公司将详细梳理自厦门珀挺与三维丝合并报表以来的全部资金往来，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参考，根据资金占用的期限、金额，合理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并向相关责任人追索，确保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根据利息支付的情况相应调整当期年度报表。

责任人：朱利民、张永丰、陈玲瑜

整改期限：已完成。

4、全面提升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杜绝类似情形发生

(1)完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决策程序，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

公司财务中心将完善财务管理,认真梳理公司资金付款制度,特别是财务中心统筹公司所有运营资金的全局观、计划性;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流程与对外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内审部门也应切实按照规定履行审计职责,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监督,公司外派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外派财务负责人应勤勉尽职,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对于各越权及违规行为等重大事项须及时汇报公司财务中心、企业管理中心及审计中心等部门。

公司将以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强化集团化管控,通过咨询审计机构协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下,公司审计部门将加大力度对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查,针对问题按时间进度制定整改方案,并负责跟进与严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财务中心和审计中心将认真学习《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加强提升财务整体管理素质,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并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中加强审核。公司将联合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定期梳理和认真分析,坚决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公司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信息传递沟通机制,重要事项要确保事先报告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以保证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情况。

(3)优化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通过各种形式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相关部门与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全面要求公司各中心及子公司落实公司“三会”各项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报告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并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管理流程,同时把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部门与相关责任人的年终考核范围,力图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

(4)公司董监高人员加强信息披露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的学习,强化诚信规范意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7年4月5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和持续督导机构已联合组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进一步学习,强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强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的认识,提高对关联交易事项敏感性。今后还将定期不定期开展证券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相关知识培训。

责任人:廖政宗、朱利民、张永丰、王荣聪、康述旻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相关措施正在积极推进当中。

5、按照公司问责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虽早已制定了对子公司包括厦门珀挺相关的管理制度,但原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独断专行,管理松散粗犷,致使公司的一系列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管理有效性较差。通过认真剖析,未能有效控制子公司出现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的原因如下:

(1)厦门珀挺责任人及财务部门相关经办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并疏于及时向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2)财务中心作为直接的财务管理部门,对厦门珀挺的财务监督和管理不严,公司财务负责人对自己及财务部门存在的问题认识不深刻,责任意识不强;

(3)公司委派到厦门珀挺任职财务副总经理的陈玲瑜未勤勉尽职,其作为公司原审计经理对内控制度意识严重缺失;

(4)公司审计部门未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没有严格按公司审计委员会2016年初布置的任务执行,此间更没有将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原公司审计经理陈玲瑜和原公司审计负责人孙艺震严重失职;

(5)在子公司未按管理制度规定向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及时汇报的情况下,公司企管中心也没能有效地对厦门珀挺做好管理、指导、监督、服务等工作,没有履行管理职责,工作责任心薄弱;

(6)公司总经办本应对厦门珀挺在法定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业务予以授权,但2016年度并没有对厦门珀挺的日常经营和

财务管理审批等权限进行有效授权，致使厦门珀挺出现无授权可依的状况；

(7)因相关部门未事先告知董事会办公室，导致公司董事会未能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8)公司监事会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所作所为一直都没有采取有效监督和纠正措施，对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和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运作有效性督察不力。同时，监事会也没有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公司的相关管理人员对于本次决定书中查明的事实与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公司将依据问责制度，对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进行追责和惩戒，责成罗祥波、廖政宗、张永丰、陈玲瑜、孙艺震等人做深刻书面检讨并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要求周冬玲、杨未来、康述旻、王荣聪等人做书面检讨，以强化内部纪律，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勤勉尽职。

责任人：廖政宗、朱利民

整改期限：董事会通过后一个月内

(二)公司于2017年9月4日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8号】，主题为《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作出《关于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7-109。

针对《决定书》中提到的问题及整改要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进行了深入的原因剖析，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关于整改要求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资金管控，强化合同执行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基于当时佰瑞福的实际情况，公司期望以最合适的方式收回刘某所持佰瑞福股份，不采用业绩对赌方式以免绑定刘某，同时维持团队稳定，避免出现收回股份后人才流失的情况，因此将5%股份转用于佰瑞福的员工激励。从后来的实际运作看，相关股份及对应的款项亦已实际用于佰瑞福的员工激励；全资收购佰瑞福后，在杨新宇及毛中建的带领下，佰瑞福经营情况稳定良好。

当然，在本次5%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秉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却忽视了流程的规范性，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内控缺陷。就此，公司组织相关人员仔细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等规定，对公司现有的资金活动及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认为目前的内控制度本身已较为健全，出现决定书中监管部门指出的是因认识不够到位、执行偏差所导致，公司将遵照“有法必依”的原则，严格执行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加强定期和不定期内部稽查，确保不再出现类似的情形。

责任人：罗祥波、朱利民、张永丰、杨未来、孙艺震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将持续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稽查

2、公司以463.50万元的价格从第三方购买5%股份用于激励员工一事(实际支付金额为：463.50万元×95%=440.325万元；尚有5%的质保金未实际支付：463.50万元×5%=23.175万元)，经办时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相应的审批流程(详见附件：《关于刘某5%股权转让过程的相关说明》)。公司切实认识到，按照对赌协议应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的股权，实际并未无偿转让，而是采取了结合实际情况的灵活变通措施，此类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合同变更应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虽然5%的股权转让款实系公司为奖励激励对象而支付，但内部决策流程和信息披露方面亟需加强，后续对该类资金支付、合同管理、投资决策须完善审批流程。

鉴于本次整改的特殊性，公司和责任人拟继续采取的整改措施是：从佰瑞福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人和股权激励对象，以下简称“佰瑞福相关人员”)处收回先前已支付的440.325万元(按已实际支付的金额计算)；该款项以及与此相关的已发生的税费、将可能发生的税费由佰瑞福相关人员连带承担。

责任人：罗祥波、杨新宇、陈玲瑜

整改期限：按阶段持续整改，最迟于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该整改报告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整改完毕

本次需收回款项440.325万元，其中包含已交的税费72.699371万元和实际用于员工激励的款项367.625629万元，分期整改方案如下：

第一期：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收回款项100万元；

第二期：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收回款项267.625629万元，累计完成总收回款项367.625629万元。

同时，公司与责任人负责向税务局申请退回已交的税费72.699371万元；如相关税费未获得退回或未获得全额退回，差额部分由上述责任人补足，最迟与第二期回款一并交还公司。

另外，收回款项的过程中如有产生其他税费，由上述责任人承担。

前述款项如未能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全部收回，差额部分由责任人罗祥波补足。

3、公司已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和持续督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联合组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6号-资金活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进一步学习，强化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意识，加强对企业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认识和落地执行。公司今后还将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证券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等相关知识培训，通过各种形式每年不少于两次组织相关部门、子公司、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各项内控制度等法律法规，全面要求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并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同时把制度的执行情况纳入部门/子公司与相关责任人的年终考核范围，力图通过各种方式方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质量和内控水平。

责任人：罗祥波、朱利民、张永丰、杨未来、孙艺震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后续培训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

关于整改要求二：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1、经过多年不断摸索、优化和完善，公司目前每一项有关资金管控、合同管理的制度，已分别由相应的有关部门、特定岗位、具体经办人承担执行，其中，资金管控、合同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总经理，具体责任人为相关部门负责人，公司陆续建立和完善了合同管理台账制度，由公司审计部和法务部共同监督合同的管理和执行，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公司财务中心将加快完善财务管理，认真梳理公司资金付款制度，特别是强化财务中心统筹公司所有运营资金的全局观、计划性，完善相关交易的决策流程与对外资金支付的审批流程，完善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明确责任，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审计部将切实按照规定履行审计职责，每季度至少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法务部从合同立项到合同执行、合同终结进行全程跟踪，并配合审计部每季度至少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次，保证公司资金使用和合同管理的规范。

3、公司审计部将在具体的内控流程上承担具体的监督职责，如有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和规范调整。

4、公司将加强决策层、管理层与董事会办公室的常态化沟通，强化各项重大事务的审批程序，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准。

责任人：罗祥波、朱利民、张永丰、杨未来、孙艺震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毕；相关措施正在积极推进和完善中

关于整改要求三：按照你司内部问责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原有的内控制度，公司谨慎明确了相关人员及其责任。本次需整改所涉及的内控问题当时在资金管控、合同管理上的审批责任人是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罗祥波，按照内部制度是第一责任人，负有领导责任；直接负责人是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中心总监王荣聪，负有直接责任；直接经办人是陈玲瑜，亦负有直接责任。公司经过此次事情，对不执行内控制度的责任人采取零容忍态度；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内控制度的完善，将采取各项审批措施严格执行到位。

公司前述相关管理人员对于本次决定书中查明的事实与问题，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公司将依据问责制度，对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进行追责和惩戒，责成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罗祥波做出深刻书面检讨并处以罚款3万元，同时责成直接经办人陈玲瑜做出书面检讨并处以罚款1万元，以示惩戒，以强化内部纪律，督促公司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直接负责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中心总监王荣聪因已从公司离职，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责任人：罗祥波、陈玲瑜

整改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整改报告方案后一个月内

(三)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厦门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3号】，主题为《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前述问题，严格按照厦门证监局的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实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洛卡环保股权的同时，公司实施了三维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三维丝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持有公司股份8,278,580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耿占吉、陈学功、林方琪	股东耿占吉先生原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为公司关联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及总承包；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土壤	5000 万			

	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耿占吉先生已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修复;节能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完成工商登记,暂无重大在建项目。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22,800	2016年08月25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5,000	2016年08月19日	1,3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15日	12,000	2015年07月02日	4,498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3日	12,000	2016年05月19日	6,110	连带责任保证	6年	否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20,000	2016年09月06日	12,427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28日	12,000	2018年02月02日	2,03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9,405.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4,41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36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9,405.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4,41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0,365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68%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情形。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1) 概述

三维丝一直秉持优良的企业文化，始终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打造公开、透明、规范的上市公司为目标，积极探索，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信任与共赢关系，注重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支持社会公益事业。

(2)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债权人，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有章可循。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原则和要求，规范运作，制(修)订了一系列制度，并继续落实内控实施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注重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网站、电话、邮件等方式，保持与股东有效的沟通渠道。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研究机构的来电来访，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问询在已公开披露信息条件下认真答复，保证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都有知情权，为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创造良好途径。

公司一贯奉行稳健的经营策略，与所有债权人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降低自身经营风险与财务风险，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努力实现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公司广阔的平台充分体现自我价值，达到个人职业生涯规划与企业发展目标的最大契合，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保护职工合法权益。所有员工均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标准为员工提供福利保障，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法定福利的缴纳比例及缴纳基数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5) 存在的不足及自我完善措施

2017年度，公司在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方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面对依然错综复杂、充满变数的国内外经济局势，公司将继续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建设，加强与各利益相关方的沟通与交流，继续秉承公司良好的企业文化，为社会创造效益，给股东更多回报，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更优质的服务，为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为社会和谐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报告期内暂无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3) 精准扶贫成效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亦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

2017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5,490,443元，公司股份总数为385,490,4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385,490,443股。详见公告2017-044。

2017年7月18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张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周荣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54。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解聘王荣聪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56。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王荣聪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62。

2017年8月1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罗祥波、罗红花、丘国强为公司董事，选举陈为珠为公司监事。详见公告2017-073。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罗祥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076。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杨未来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告2017-093。

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吴红军为公司独立董事。详见公告2017-112。

2017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锡良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127。

2017年11月2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增补徐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详见公告2017-158。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朱利民先生公司总经理职务的提案》。详见公告2017-169。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永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案》、《关于聘任徐秀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提案》。详见公告2017-169。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李凉凉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提案》。详见公告2017-183。

(二) 财务审计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告2017-093。

2017年10月9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更换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告2017-112。

(三) 对外担保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提案》。详见公告2017-183。

(四) 对外投资

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2017-139。

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重庆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吴刚、周毅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为吴刚、周毅、林方琪。详见公告2017-139、2018-052。

2017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陈学功、耿占吉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三维丝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为陈学功、耿占吉、林方琪。详见公告2017-139、2018-052。

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厦门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的提案》、《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的提案》。其中，原拟定的北京三维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7-169、2018-052。

2017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的提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全资持有的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详见公告2017-183。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洛卡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书，共包含四个案件，原告均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均为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民事判决书显示，因买卖合同纠纷案，法院判决北京洛卡支付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5,255,208.8元及利息和案件受理费。公司已就此提起上诉，目前案件在二审审理中。详见公司2017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6)、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8)、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14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260,695	41.76%	11,293,054	0	0	4,207,320	15,500,374	171,761,069	44.5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6,260,695	41.76%	11,293,054	0	0	4,207,320	15,500,374	171,761,069	44.5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3,153,079	14.20%	11,293,054	0	0	0	11,293,054	64,446,133	16.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3,107,616	27.55%	0	0	0	4,207,320	4,207,320	107,314,936	27.8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936,694	58.24%	0	0	0	-4,207,320	-4,207,320	213,729,374	55.44%
1、人民币普通股	217,936,694	58.24%	0	0	0	-4,207,320	-4,207,320	213,729,374	55.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74,197,389	100.00%	11,293,054	0	0	0	11,293,054	385,490,44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总数为11,293,054股，于2017年1月20日上市，限售锁定期为36个月。

2、报告期内，罗红花因离任已满半年，解除限售64,940,942股；报告期内罗红花人当选为公司董事，其所持有公司股份64,940,942按规定，每年解除限售25%。

3、报告期内丘国强离任，按规定，离任半年内所持有股份全部限售。报告期内增加限售20,442,556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罗红花	64,940,942	64,940,942	48,705,706	48,705,706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禁持股总数的25%。报告期内因离任已满半年，解除限售64940942股；报告期因新选举为董事，锁定75%。
丘国强	16,642,364		20,442,556	37,084,920	离任锁定	2017年7月18日离任，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股票数量占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刘明辉	9,190,804	0	0	9,190,80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8,278,580	0	0	8,278,580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7月17日
彭娜	4,800,000	0	0	4,800,00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朱利民	2,152,432	0	0	2,152,43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马力	1,291,458	0	0	1,291,45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陈云阳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曲景宏	860,972	0	0	860,972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武瑞召	688,778	0	0	688,77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孙玉萍	645,730	0	0	645,730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毕浩生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杨雪	344,388	0	0	344,388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陈茂云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王晓红	172,194	0	0	172,194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年7月17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5,318,146	0	0	35,318,146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31日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56,353	0	0	9,556,353	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9年3月31日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资产管理计划	0	0	11,293,054	11,293,054	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2020年1月20日
合计	156,260,695	64,940,942	80,441,316	171,761,06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三维丝	2016年10月11日	17.71元	11,293,054	2017年01月20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无。						
其他衍生证券类：无。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之非公开发行股份11,293,054股于2017年1月20日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之非公开发行股份11,293,054股已经完成登记和上市，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可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20、2017-044），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4,197,389元增加至人民币385,490,44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4,197,389股增加至385,490,44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由人民币普通股374,197,389股增加至人民币普通股385,490,443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20,02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 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注9)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4.89%	57,411,142	-7,529,800	48,705,706	8,705,436	质押	53,954,30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2%	37,084,920	3,278,979	37,084,920	0	质押	35,794,800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36,441,144	36,441,144	0	36,441,144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35,318,146	0	35,318,146	0	质押	35,309,800
九州证券一招商银行一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	11,293,054	11,293,054	11,293,054	0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9,556,353	0	9,556,353	0	质押	9,556,000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38%	9,190,804	0	9,190,804	0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8,278,580	0	8,278,580	0		
彭娜	境内自然人	1.25%	4,815,100	1,100	4,800,000	15,100		
严琳	境内自然人	1.04%	4,003,256	0	0	4,003,25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441,144	人民币普通股	36,441,144					
罗红花	8,705,436	人民币普通股	8,705,436					
严琳	4,003,256	人民币普通股	4,003,2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久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70,694	人民币普通股	3,970,694					
新疆天成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2,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0,000					
李慧	2,458,490	人民币普通股	2,394,090					
林加其	2,2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3,300					

邱晓勤	2,1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300
阳光恒昌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7,125	人民币普通股	2,107,125
陈奕强	2,08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1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李慧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4,4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4.89%、9.62%、9.45%，且上述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因此，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认定，目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4.89%、9.62%、9.45%，且上述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因此，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认定，目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状态。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是 否

自然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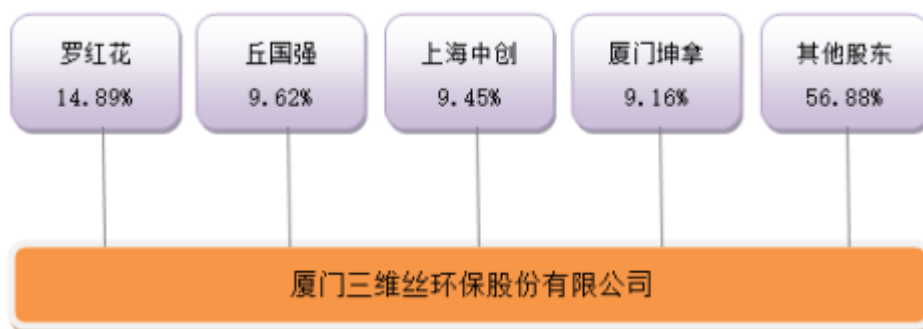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红花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担任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罗祥波	董事长	现任	男	47	2017年08月23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罗祥波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8月16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罗红花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7年08月16日	2018年07月02日	64,940,942	0	7,529,800	0	57,411,142
丘国强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7年08月16日	2018年07月02日	33,805,941	3,278,979	0	0	37,084,920
屈冀彤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刘勇	董事	现任	男	63	2018年01月16日	2018年07月02日	2,000	598,500	600,500	0	0
徐秀丽	董事	现任	女	45	2017年11月24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郑兴灿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王智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吴红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10月09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康述旻	监事会主	现任	男	46	2015年	2018年	0	0	0	0	0

	席				07月02日	07月02日						
陈为珠	监事	现任	女	37	2017年08月16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0
彭南京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0
张永辉	总经理	现任	男	37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0
陈锡良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0	2017年10月25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0
徐秀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45	2017年12月11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0
杨未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38	2017年09月18日	2018年07月02日	0	0	0	0	0	0
廖政宗	董事长	离任	男	55	2016年04月22日	2017年07月18日	0	0	0	0	0	0
丘国强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47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07月18日	33,805,941	3,278,979	0	0	37,084,920	
王荣聪	董事	离任	男	49	2015年07月02日	2017年07月18日	0	0	0	0	0	0
王荣聪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5年07月02日	2017年07月28日	0	0	0	0	0	0
王荣聪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9	2015年07月02日	2017年07月20日	0	0	0	0	0	0
刘明辉	董事	离任	男	57	2015年07月02日	2018年01月16日	9,190,804	0	0	0	9,190,804	
张煜	董事	离任	男	35	2016年11月14日	2017年07月18日	0	0	0	0	0	0

					日	日					
陈锡良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0	2015年 07月02 日	2017年 10月09 日	0	0	0	0	0
周荣德	监事	离任	男	46	2016年 04月22 日	2017年 07月18 日	0	0	0	0	0
朱利民	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6年 11月22 日	2017年 12月11 日	2,152,432	0	0	0	2,152,432
张永丰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5年 07月24 日	2017年 12月14 日	0	0	0	0	0
张永丰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46	2015年 07月24 日	2017年 12月05 日	0	0	0	0	0
耿占吉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5年 07月24 日	2017年 12月14 日	0	0	0	0	0
耿占吉	(代)董 事会秘 书	离任	男	49	2017年 07月20 日	2017年 09月18 日	0	0	0	0	0
李凉凉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53	2016年 03月21 日	2017年 12月27 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43,898, 060	7,156,45 8	8,130,30 0	0	142,924, 218
合计(扣除丘国强先生重复计算的数据后)							110,092, 119	3,877,47 9	8,130,30 0	0	105,839, 29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廖政宗	董事长	离任	2017年07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职
丘国强	副董事长	离任	2017年07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职
王荣聪	董事	离任	2017年07月18日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职
王荣聪	副总经理	解聘	2017年07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免职

王荣聪	董事会秘书	解聘	2017 年 07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免职
刘明辉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1 月 16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职
张煜	董事	离任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职
陈锡良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10 月 09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周荣德	监事	离任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职
朱利民	总经理	解聘	2017 年 12 月 1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免职
张永丰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永丰	财务总监	离任	2017 年 12 月 05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耿占吉	副总经理	离任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耿占吉	(代)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7 年 09 月 1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正式聘任新董事会秘书
李凉凉	副总经理	解聘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免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简介：

(一) 董事、独立董事

1、罗祥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控制工程系自动化控制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1994年7月至2001年1月，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滤料厂，历任生产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等职务；2001年3月至2009年3月，历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曾担任公司历届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2、罗红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1998年毕业于集美大学财经学院电算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会计职务；2001年3月至2003年8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6月至2009年3月，担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3月起至今，曾担任公司历届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丘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4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学院纺织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主管无纺针刺(含过滤毡)的生产与市场工作；历任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监事，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任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4、屈冀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纺织工程/管理工程双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历任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业务代表、市场开发经理、采购经理、过滤材料厂厂长；2001年至今历任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关键客户经理、市场开发经理、资深产品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刘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职称，1955年出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清华经管学院MBA硕士毕业。1975年至1999年在华电电管局唐山发电厂、陡河发电厂、陡河第二发电厂、三河发电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等职务；1999年至2002年任神华集团国华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至今任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监事，丹东中清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6、徐秀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徐秀丽女士于1996年7月至2002年担任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6年担任山东龙口复发中记冷藏有限公司成本精算师；2006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旗下湘投国际云南民和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云南镇康水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四川分公司财务总监、湘投国际总部财务经理、湘投国际化德县汇德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郑兴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市政工程博士学位，教授级高工，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依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销售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厦工集团下属资产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运营总监；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厦工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吴红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陕西临潼人，中共党员，1970年1月24日出生。本、硕、博均就读于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先后在厦门罐头厂等单位任职。2008年入职厦门大学任教至今，2012至2013年美国康奈尔大学(Cornell University)访问学者。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教育部社科面上基金项目、福建省社科项目等多项纵向课题和企业委托横向课题；发表论文十余篇；出版专著一部。兼任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

1、康述旻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化学纤维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怡安(厦门)无纺布有限公司、美国埃梯梯(ITT)科能电子有限公司、美国伟创力(珠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英国美捷特(厦门)传感器件有限公司聚合体事业部厂长。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厂长、工艺技术中心总监；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2、陈为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月出生，香港公开大学在读硕士研究生，一级职业经理人。2003年1月-2003年11月任福建雅客食品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2003年11月-2005年3月任厦门舒勒卫浴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5年3月至今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13年5月-2016年4月22日任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天津三维丝、新疆三维丝、华电三维丝监事。现任公司监事。

3、彭南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日用化工专业，本科学历。曾历任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储干、经理助理，中端电器有限公司生产课长、副经理，路达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助理，汇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厂长。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张永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商水县人，1981年10月出生，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法务，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丰利(天津)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丰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睢宁宝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乌海蓝益环保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兼任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

2、陈锡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历任四川富益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会、高管、董事，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厦门钨鹏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东方龙集团总会计师、董事，点金投资理财(厦门)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蓝天下玖巴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曾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3、徐秀丽女士：详见前述董事简介。

4、杨未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月出生，2002年厦门大学外文系本科毕业，获文学学士学位；2006年入读厦门大学MBA。2002年至2005年任柯达(厦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05至2008年任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亚太区供应链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厦门万策智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企业管理中心总监、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廖政宗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凉凉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罗祥波	厦门鼎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罗祥波	厦门三颗菠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罗祥波	厦门英德克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人员			否
罗祥波	上海碳索能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罗红花	厦门三颗菠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罗红花	厦门英德克斯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其他人员			否

	(有限合伙)				
丘国强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丘国强	厦门丘坊红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丘国强	厦门市科宁沃特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丘国强	漳州美达屋艺术地毯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丘国强	福建建润电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丘国强	福建百果园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丘国强	福建国投汇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丘国强	厦门龙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丘国强	厦门市中龙杭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屈冀彤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资深产品经理			是
刘勇	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刘勇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刘勇	北京信实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刘勇	丹东中清水务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郑兴灿	国家城市给水排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总工程师			是
吴红军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	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是
吴红军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张永辉	蓝天环保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永辉	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永辉	北京英诺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永辉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前述其他单位与公司不存在除前述人员兼职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明辉、丘国强，时任董事廖政宗、张煜，时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荣聪，独立董事郑兴灿、王智勇，时任独立董事陈锡良，时任监事周荣德，总经理朱利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永丰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罗红花、罗祥波、屈冀彤，监事康述旻、彭南京，副总经理李凉凉、耿占吉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2012年8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2012年12月20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审议，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祥波	董事长	男	47	现任	73.53	否
罗红花	董事	女	43	现任	0	否
丘国强	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屈冀彤	董事	男	46	现任	0	否
刘勇	董事	男	63	现任	0	是
徐秀丽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女	45	现任	11.7	否
郑兴灿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7.2	否
王智勇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7.2	否
吴红军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8	否
康述旻	监事会主席	男	46	现任	66.46	否
陈为珠	监事	女	37	现任	36.63	否
彭南京	监事	男	45	现任	20.98	否
张永辉	总经理	男	37	现任	3.63	否
陈锡良	常务副总经理	男	60	现任	18.41	否
杨未来	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女	38	现任	50.71	否
廖政宗	董事长	男	55	离任	106.18	否

丘国强	副董事长	男	47	离任	0	否
王荣聪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离任	1.78	否
刘明辉	董事	男	57	离任	56	否
张煜	董事	男	35	离任	0	否
陈锡良	独立董事	男	60	离任	18.41	否
周荣德	监事	男	46	离任	50.68	否
朱利民	总经理	男	54	离任	36.08	否
张永丰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男	46	离任	52.62	否
耿占吉	副总经理、(代) 董事会秘书	男	49	离任	56.66	否
李凉凉	副总经理	女	53	离任	48.34	否
合计	--	--	--	--	72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1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4
销售人员	70
技术人员	161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107
合计	6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32
本科	226
大专	119
大专以下(不含大专)	237
合计	616

2、薪酬政策

公司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包括《员工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员工绩效管理规定》、《员工等级评定管理规定》等制度；公司员工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奖金和福利三部分构成，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补充医疗保险、公司福利、工会福利及女职工福利等。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打造学习型组织，通过以三维丝商学院为核心，线上线下一体的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开展各类培训。2017年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组织实施了中高级管理人员MBA培训、营销与技术人员业务协同及交叉培训、办公室人员通用办公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培训、掌上学院APP平台网络课程学习等。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力求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此外，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审议了24项提案，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

(二) 公司与大股东

公司大股东严格执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大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董事与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并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也采取了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具备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10次，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监事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五)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

(六) 投资者关系

公司在报告期间不断尝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传真、网上投资者“互动易”平台等多种渠道，由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

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八) 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与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的经营能力。

(一)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及对外业务开展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二) 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前述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股东干涉的现象。

(三)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实行

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个人或单位干预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52%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7 年 06 月 29 日	2017-04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9.92%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7 年 07 月 18 日	2017-05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9.05%	2017 年 08 月 16 日	2017 年 08 月 17 日	2017-073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72%	2017 年 10 月 09 日	2017 年 10 月 09 日	2017-112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84%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15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郑兴灿	16	2	14	0	0	否	5
王智勇	16	2	14	0	0	否	5
吴红军	4	0	4	0	0	否	1
陈锡良	12	5	7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事项	异议的内容
郑兴灿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理由：1、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依据和理由不够充分；2、应明确提出变更召开时间后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郑兴灿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股东提案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意见：应尽快解决纷争，达成和解，让公司不受更大影响，股东提案分两次审议的必要性不足。
郑兴灿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解聘王荣聪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副总经理任免按程序应由总经理提出，鉴于总经理未提议，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王智勇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北京洛卡对齐星电力 2016 年度被确认的收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予以确认（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洛卡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 104349333.34 元）。根据审计师审计意见，我作为独立董事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故投弃权。
王智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意见：希望迅速召开下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董事会成员。待新的董事会成员产生后，再行补选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于该议案投弃权票。
王智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建议待新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后，按程序依次操作，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王智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解聘王荣聪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该议案与公司章程及程序不符。解聘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出，对此议案投反对票。同时提醒公司补发朱利民、王荣聪、杨金花等人的薪酬和奖金，避免不必要的劳动纠纷。
王智勇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解聘王荣聪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议案与《公司章程》及程序不符。根据《公司章程》，任免副总经理应由总经理提出，对此议案

		投反对票。
陈锡良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意见：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无法发表意见”的原因是齐星项目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商誉测试问题，对《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减值测试说明的议案》难以作出判断，故投弃权票。
陈锡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理由：无故或无充分理由取消年度股东大会，势必影响三维丝董事会的声誉。
陈锡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股东提案分两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意见：作为股东临时提案，罢免与选举同时放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表决并不违反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在有可能通过一次性股东大会解决问题时，董事会无须否定预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陈锡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确定公司自愿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意见：将合同披露标准由原来的 1 亿提高为 2 亿，提高了信披的门槛，降低了信披的透明度，而非“增加透明度”。议案用意令人费解，故弃权。
陈锡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解聘王荣聪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副总经理任免按程序应由总经理提出，鉴于总经理未提议，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应公告。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专项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一方面，独立董事建议公司要不断更新、完善相关制度建设，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完备性，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另一方面，独立董事建议管理层要充分重视规范经营，注重公司的长远规划与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营造良好和谐的环境。

公司尊重独立董事的相关建议，并均予以采纳，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落实。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均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1、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并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就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2017年工作部署等事项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相关报告，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与内外部审计进行沟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状况，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主任(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包括：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年薪与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③企业更正已发布的财务报告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⑦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⑧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2)重要缺陷：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部分区域；⑥重要业务制度或体系存在缺陷；⑦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geq经营收入的 1%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的 0.5%\leq错报金额$<$经营收入的 1%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经营收入的 0.5%</p>	<p>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3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0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希会审字(2018)152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长源、陈颖洁

审计报告正文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段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2月22日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尚无相关的结论性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的消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1)对于子公司北京洛卡以及厦门洛卡针对齐星电力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是否满足“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以及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事项，立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鉴于北京洛卡商誉评估报告为征求意见稿及其所提示的特别事项说明，立信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评估报告的结论进行复核，亦无法确认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7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贵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经审慎评估，认定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2016年度对山东齐星电力收入不予确认，冲销2016年度营业收入10,852.23万元，对2016年12月31日应收山东齐星电力债权及已发生的山东齐星电力相关合同成本计提减值13,478.17万元，对北京洛卡商誉计提减值16,860.01万元，并追溯调整2016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重大，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年初数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确定前期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山东齐星电力项目的情况及收入不予确认、债权及已发生合同成本、商誉减值计提依据及过程。

(2)实地走访山东齐星电力，了解山东齐星电力目前运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债务重整进展情况，与经办律师以及评估机构沟通，分析山东齐星电力项目债权及已发生合同成本可回收性。

(3)分析山东齐星电力项目相关资产减值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获取资产减值计提依据，检查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二) 山东齐星电力事项减值准备计提

1、事项描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对与山东齐星集团下属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星电力”)相关的应收款项14,447.63万元计提了10,113.34万元坏账准备，对与山东齐星电力合同已发生的成本6,805.10万元计提了3,364.83万元减值准备。山东齐星电力现处于债务重整阶段，其对应资产减值损失是否计提适当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确定应收山东齐星电力债权及已发生的合同成本的减值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我们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 实地走访山东齐星电力，了解山东齐星电力目前运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债务重整进展情况，与经办律师以及评估机构沟通，分析山东齐星电力项目债权及已发生合同可回收性。

(3) 获取资产减值计算表，检查计算是否准确。

(4) 与山东齐星电力事项相关利益方进行充分沟通。

五、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

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长源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颖洁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590,115.92	485,868,16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756,392.29	140,783,852.47
应收账款	604,245,633.12	457,846,355.87
预付款项	41,440,753.44	50,125,991.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7,814.27	176,895.9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114,568.67	19,406,605.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9,144,166.24	335,911,628.3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218,425.77	16,467,114.27
其他流动资产	57,900,068.29	57,909,437.59
流动资产合计	1,478,497,938.01	1,564,496,05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	15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556,680.31	29,849,343.76
长期股权投资		118,261.02
投资性房地产	18,614,662.81	15,865,828.66
固定资产	392,239,827.44	251,851,429.60
在建工程	28,139,921.54	122,143,657.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681,481.31	99,086,448.78
开发支出		
商誉	655,630,651.49	655,630,651.49
长期待摊费用	419,185.91	613,16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6,533.06	8,428,345.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9,722.30	37,148,47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6,478,666.17	1,220,885,606.80
资产总计	2,724,976,604.18	2,785,381,657.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975,570.18	494,999,999.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3,931,437.30	57,162,151.02
应付账款	275,986,169.14	212,261,659.38
预收款项	273,741,957.75	217,747,299.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337,378.80	23,699,623.95
应交税费	30,283,297.56	21,637,178.99
应付利息	274,056.94	553,228.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430,356.39	212,754,939.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172,365.52	75,466,828.3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0,132,589.58	1,316,282,907.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6,113,885.76	197,012,757.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753,587.58	60,498,17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045,158.27	23,591,568.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0,783.11	12,301,34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023,414.72	293,403,846.54
负债合计	1,317,156,004.30	1,609,686,754.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74,197,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4,882,318.39	727,391,333.2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1,876.66	-159.0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496,317.98	35,387,7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283,208.92	1,159,652,296.07
少数股东权益	7,537,390.96	16,042,607.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7,820,599.88	1,175,694,90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24,976,604.18	2,785,381,657.48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033,864.65	229,941,483.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620,013.59	109,689,594.68
应收账款	196,049,273.65	207,826,380.50
预付款项	4,350,785.84	6,451,102.48
应收利息	60,181.3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0,540,739.04	77,835,666.31
存货	59,500,966.69	52,932,701.25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5,792.60	615,930.38
流动资产合计	506,371,617.39	685,292,859.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23,214,527.55	1,134,762,157.11
投资性房地产	567,156.73	598,573.57
固定资产	155,894,530.16	178,093,005.20
在建工程	38,461.54	709,882.9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95,199.89	5,692,350.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0,744.37	273,96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4,890,620.24	1,320,129,935.33
资产总计	1,791,262,237.63	2,005,422,79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6,475,570.18	3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73,569.30	27,976,293.92
应付账款	73,731,003.63	47,493,255.93
预收款项	22,657,535.26	8,229,921.46
应付职工薪酬	10,597,595.10	10,632,747.28
应交税费	3,153,719.79	3,328,971.56
应付利息	274,056.94	553,228.3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8,640,013.25	249,944,612.17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374,163.60	19,576,438.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5,277,227.05	742,735,46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200,000.00	146,074,163.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176,681.37	21,590,43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376,681.37	167,664,599.96
负债合计	530,653,908.42	910,400,068.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5,490,443.00	374,197,3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1,877,203.03	749,021,186.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未分配利润	-79,435,323.03	-50,871,856.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0,608,329.21	1,095,022,72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262,237.63	2,005,422,794.3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09,103,505.30	948,059,057.56
其中：营业收入	1,309,103,505.30	948,059,057.5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72,547,020.68	1,164,464,951.36
其中：营业成本	960,731,063.84	625,094,816.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23,459.86	8,372,672.10

销售费用	62,326,001.46	63,057,304.05
管理费用	133,467,678.28	119,685,385.08
财务费用	54,395,457.21	17,427,678.52
资产减值损失	54,103,360.03	330,827,09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261.02	103,151,996.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261.02	-1,112,937.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116.03	148,926.50
其他收益	10,421,413.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42,521.15	-113,104,970.88
加：营业外收入	2,674,848.39	27,981,062.63
减：营业外支出	662,376.41	7,331,44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354,993.13	-92,455,353.55
减：所得税费用	14,751,618.01	21,483,597.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03,375.12	-113,938,950.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03,375.12	-113,938,950.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08,591.29	-112,992,489.86
少数股东损益	-8,505,216.17	-946,460.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717.63	-159.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1,717.63	-159.0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717.63	-159.03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1,717.63	-159.03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341,657.49	-113,939,10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46,873.66	-112,992,648.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05,216.17	-946,460.8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秀丽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2,480,788.16	279,019,845.38
减：营业成本	213,453,133.18	207,486,650.32
税金及附加	2,729,456.48	2,989,656.06
销售费用	29,173,433.99	24,664,205.41
管理费用	39,376,030.36	40,929,841.44
财务费用	24,578,997.41	21,006,601.26
资产减值损失	18,418,757.11	161,277,887.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8,261.02	-1,112,93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8,261.02	-1,112,93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950.23	148,926.50
其他收益	4,762,249.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102,982.50	-180,299,007.26
加：营业外收入	2,520,936.73	20,213,602.15
减：营业外支出	47,948.58	1,281,310.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29,994.35	-161,366,716.08
减：所得税费用	-66,527.47	7,697,35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63,466.88	-169,064,06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63,466.88	-169,064,068.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563,466.88	-169,064,06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0,606,360.15	675,050,28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28,992.28	13,612,210.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65,028.66	51,464,9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2,200,381.09	740,127,46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711,193.84	532,159,07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836,533.06	81,156,67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662,746.72	63,399,28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441,008.46	91,602,97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5,651,482.08	768,318,002.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48,899.01	-28,190,538.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1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7,748.70	808,901.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34,99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7,748.70	73,652,409.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28,432.66	74,927,55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844,779.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4,576,750.4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34,99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28,432.66	186,184,07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0,683.96	-112,531,66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149,070.6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767,884.20	823,494,987.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9,436.87	160,806,92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617,321.07	1,194,450,98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135,455.52	497,906,10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41,079.65	50,096,39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09,080.06	171,229,47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385,615.23	719,231,96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768,294.16	475,219,019.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89,901.19	5,390,10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19,980.30	339,886,92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762,989.64	109,876,066.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43,009.34	449,762,989.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4,743,523.82	296,655,10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11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04,450.65	75,484,3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747,974.47	372,320,579.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24,892.63	245,517,89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326,903.14	32,326,30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4,620.31	21,053,34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64,560.47	109,775,95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60,976.55	408,673,50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6,997.92	-36,352,923.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2,810.00	196,116.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810.00	196,116.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174.43	4,994,811.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431,179.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174.43	212,425,99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64.43	-212,229,87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4,149,070.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167,884.20	689,494,988.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97	456,472.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168,046.17	884,100,531.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4,156,226.55	383,280,652.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16,461.57	42,673,429.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5,072,688.12	425,954,08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904,641.95	458,146,44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227.72	-183,575.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907,780.74	209,380,07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41,638.31	20,261,562.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733,857.57	229,641,638.3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197,38				727,391,333.		-159.0		22,676,006.2		368,995,012.	16,042,607.1	1,509,302,18	

	9.00				20		3		1		63	3	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33,607,285.94		-333,607,285.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197,389.00				727,391,333.20		-159.03		22,676,006.21		35,387,726.69	16,042,607.13	1,175,694,90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3,054.00				187,490,985.19		-261,717.63				42,108,591.29	-8,505,216.17	232,125,69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717.63				42,108,591.29	-8,505,216.17	33,341,65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93,054.00				187,490,985.19								198,784,039.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93,054.00				182,856,016.65								194,149,070.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634,968.54								4,634,968.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14,882,318.39		-261,876.66		22,676,006.21		77,496,317.98	7,537,390.96	1,407,820,599.8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9,322,890.00				219,502,085.38				22,676,006.21		170,832,059.89	11,803,994.56	754,137,036.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322,890.00				219,502,085.38				22,676,006.21		170,832,059.89	11,803,994.56	754,137,036.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4,874,499				507,889,247.		-159.03				-135,444,333	4,238,612.57	421,557,867.

“—”号填列)	.00				82					.20		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2,992,489.86	-946,460.84	-113,939,10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74,499.00				507,889,247.82						5,185,073.41	557,948,820.2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74,499.00				529,519,101.00						16,000,000.00	590,3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1,629,853.18						-10,814,926.59	-32,444,779.77
(三)利润分配										-22,451,843.34		-22,451,84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51,843.34		-22,451,843.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197,389.00				727,391,333.20		-159,033		22,676,006.21		35,387,726.69	16,042,607.13	1,175,694,903.2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197,389.00				749,021,186.38				22,676,006.21	104,239,943.85	1,250,134,52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55,111,800.00	-155,111,80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197,389.00				749,021,186.38				22,676,006.21	-50,871,856.15	1,095,022,72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93,054.00				182,856,016.65					-28,563,466.88	165,585,603.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563,466.88	-28,563,46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93,054.00				182,856,016.65						194,149,070.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93,054.00				182,856,016.65						194,149,070.6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5,490,443.00				931,877,203.03				22,676,006.21	-79,435,323.03	1,260,608,329.21

上期金额:

单位: 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29,322,890.00				219,502,085.38				22,676,006.21	140,644,055.79	712,145,037.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29,322,890.00				219,502,085.38				22,676,006.21	140,644,055.79	712,145,037.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74,499.00				529,519,101.00					-191,515,911.94	382,877,68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064,068.60	-169,064,06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874,499.00				529,519,101.00						574,393,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874,499.00				529,519,101.00						574,393,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451,843.34	-22,451,843.3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51,843.34	-22,451,843.3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197,389.00				749,021,186.38				22,676,006.21	-50,871,856.15	1,095,022,725.4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2009年3月由厦门三维丝环保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05466767W。2010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方案》，本公司向王荣聪等35名等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49.60万股，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67,840.00元(玖佰伍拾陆万柒仟捌佰肆拾元整)，本次募集资金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伍仟贰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199.68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4,199.68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玖仟肆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10.72元/股回购并注销王荣聪等31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89.28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股本人民币89.28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后，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玖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61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5,616.00万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柒拾陆万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号)核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以15.22元/股向刘明辉等11人发行股份10,762,155股购买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伍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95号)核准，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根据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本公司以15.22元/股向王荣聪等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4,139,290.00股募集重大资产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陆仟肆佰陆拾陆万壹仟肆佰肆拾伍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64,661,445.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64,661,445.00元，本次转增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叁亿贰仟玖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本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发行35,318,146.00股股份、向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9,556,353.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壹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10

月11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3,0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1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199,999,986.34元。本次发行股份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经此发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叁元。

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85,490,443.00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捌仟伍佰肆拾玖万零肆佰肆拾叁元整。经营范围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所属行业: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4月2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1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5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9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1	POTENT USA CORPORATION
12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3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4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5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16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

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明细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减值损</p>

	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押金、保证金(不含质保金)、职工借款、应收出口退税等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10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或账龄在 3 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为 50 万元以下且账龄在 3 年以上(或账龄在 3 年以下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该类应收款项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个别计价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9.50%
		1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8年	可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5年	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可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装修费支出	5年	直线法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

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提下：公司内销收入，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客户组织验收并出具收货确认书，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出口销售，在按客户要求发货后，以货物出口报关单上的出口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的工程项目合同条款规定公司不承担安装义务的，在购货方收到发出商品并验收签字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条款规定需由公司安装、调试的，在购货方收到商品，并安装、调试结束，购货方验收合格后，公司按合同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脱硝系统核心设备采用168小时性能实验通过后一次性确认收入；脱硝系统成套设备，设备部分分批到货后，经三方(公司项目负责人、业主及监理)开箱验收并安装完毕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1) 建造合同类型

公司签订的建造合同类型属于固定造价合同，根据对价款的约定方式不同，分为约定工程总价的合同（下称总价合同）和约定费率（或下浮比例）的合同（下称费率合同）。

(2)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关核算流程如下：

①完工进度的确定

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是指实现工程完工进度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

②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

确定完工进度后，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当期的合同收入和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价款×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费用。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上述公式中的完工进度指累计完工进度。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应当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3)BOT业务

对于提供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董事会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董事会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董事会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	-----	--

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0,421,413.58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17,116.03	148,926.50	148,926.5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5%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5%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5%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5%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5%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5%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15%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6.5%
POTENT USA CORPORATION	16.5%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5%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25%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5100171)，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本公司2017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7年10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711004248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7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厦门佰瑞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5100241)，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7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获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015)，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7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及指引，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获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局、辽宁省财政局、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1000228)，认定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2017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594.24	86,845.72
银行存款	254,250,005.74	449,676,143.92
其他货币资金	116,305,515.94	36,105,178.74
合计	370,590,115.92	485,868,168.3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4,484,584.56	2,695,294.97

其他说明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000.00	18,605,995.47
履约保证金	74,737,033.78	17,499,183.27
被冻结的存款	7,596,072.80	
合计	82,447,106.58	36,105,178.7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4,580,232.29	127,513,165.69
商业承兑票据	2,176,160.00	13,270,686.78
合计	56,756,392.29	140,783,852.4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596,768.36	11,475,570.18
商业承兑票据		3,000,000.00
合计	58,596,768.36	14,475,570.1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3,202.50
合计	813,202.50

其他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应收新疆西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3,992,320.00元，存在减值迹象期末已按余额百分比法50.00%计提减值1,996,160.00元。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16,701.25	3.54%	15,270,122.00	60.80%	9,846,579.25	11,648,788.75	2.26%	5,639,104.12	48.41%	6,009,684.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8,601,227.30	95.55%	85,388,131.62	12.58%	593,213,095.68	500,746,208.55	97.03%	50,197,874.58	10.02%	450,548,333.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6,486,026.18	0.91%	5,300,067.99	81.72%	1,185,958.19	3,651,982.67	0.71%	2,363,645.40	64.72%	1,288,337.27

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0,203,954.73	100.00%	105,958,321.61	14.92%	604,245,633.12	516,046,979.97	100.00%	58,200,624.10	11.28%	457,846,355.8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6,400,000.00	1,920,000.00	30.00%	存在减值迹象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89,661.07	5,489,661.07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沈阳抗生素厂	5,467,000.00	2,733,500.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14,216.00	1,388,529.60	6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	1,892,596.18	1,324,817.33	7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西皆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4,400.00	637,200.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4,000.00	1,274,0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4,828.00	502,414.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25,116,701.25	15,270,122.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04,492,148.19	20,224,607.44	5.00%
1年以内小计	404,492,148.19	20,224,607.44	5.00%
1至2年	140,622,602.65	14,062,260.27	10.00%
2至3年	105,067,371.61	31,520,211.48	30.00%

3 年以上	28,419,104.85	19,581,052.43	68.90%
3 至 4 年	13,438,566.01	6,719,283.01	50.00%
4 至 5 年	10,593,847.10	8,475,077.68	80.00%
5 年以上	4,386,691.74	4,386,691.74	100.00%
合计	678,601,227.30	85,388,131.62	12.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921,363.4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63,665.9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西部天富合盛热电有限公司	货款	1,065,297.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272,1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41,283.3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8,052.8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55,041.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佛山市顺德区顺能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货款	125,152.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2,096,926.10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工程机械业

单位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138,870,751.68	19.55%	25,690,281.73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115,069,161.78	16.20%	9,716,758.73
上海快时得实业有限公司	42,154,536.08	5.94%	2,107,726.80
FORMOSA UTILITY VENTURELTD.	29,796,167.63	4.20%	1,489,808.38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7,514,243.74	3.87%	1,375,712.19
合计	353,404,860.91	49.76%	40,380,287.8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220,164.42	77.74%	36,810,422.94	73.44%
1至2年	4,698,492.20	11.34%	10,353,727.29	20.66%
2至3年	1,606,680.71	3.88%	2,317,049.71	4.62%
3年以上	2,915,416.11	7.04%	644,791.96	1.29%
合计	41,440,753.44	--	50,125,991.9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WAILANGROUPPTYLTD	891,839.89	1-2年	工程尾款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RICHJEECO.,LTD	778,087.35	3年以上	工程尾款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马鞍山山东林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00	3年以上	工程尾款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徐州长东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00,000.00	1-2年	工程尾款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上海高端贸易有限公司	643,830.00	3年以上	工程尾款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工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8,891.56	1-2年	未到结算期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越潮股份有限公司	385,604.10	2-3年	工程尾款
合计		4,788,252.9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期末余额	所占比例(%)	账龄	款项内容
福建东钢钢铁有限公司	3,436,724.00	8.29	1年以内	货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02,119.55	7.97	1年以内	货款
大城钢结构(厦门)有限公司	2,750,503.87	6.64	1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华友特钢有限公司	2,434,951.66	5.88	1年以内	货款
乐祁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706,853.80	4.1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3,631,152.88	32.89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7,814.27	176,895.97
合计	87,814.27	176,895.97

(2) 重要逾期利息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947,176.64	99.56%	832,607.97	2.53%	32,114,568.67	19,963,132.61	99.50%	556,526.71	2.79%	19,406,60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44,931.00	0.44%	144,931.00	100.00%		100,000.00	0.50%	100,000.00	100.00%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092,107.64	100.00%	977,538.97	2.95%	32,114,568.67	20,063,132.61	100.00%	656,526.71	3.27%	19,406,605.9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50,737.25	202,536.87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50,737.25	202,536.87	5.00%
1 至 2 年	166,376.00	16,637.60	10.00%
2 至 3 年	111,689.32	33,506.80	30.00%
3 年以上	1,021,014.00	579,926.70	56.80%
3 至 4 年	789,615.00	394,807.50	50.00%
4 至 5 年	231,399.00	185,119.20	80.00%
合计	5,349,816.57	832,607.97	15.5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21,012.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8,743,367.45	13,698,489.15
个人借款	5,766,088.98	3,139,443.46
关联往来款		200,000.00
出口退税	4,880,833.88	
其他	3,701,817.33	3,025,200.00
合计	33,092,107.64	20,063,132.6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155,000.00	1 年以内	15.58%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600,000.00	2-3 年	10.88%	
徐烈锋	国内销售备用金	1,097,230.96	1 年以内	3.32%	54,861.55
泉州市恒鑫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代垫款项	1,069,547.78	1 年以内	3.23%	53,477.39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2.72%	
合计	--	11,821,778.74	--	35.73%	108,338.9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288,833.68		42,288,833.68	45,521,789.75		45,521,789.75
在产品	196,037,242.37	1,105,145.00	194,932,097.38	247,118,862.04	885,713.86	246,233,148.18
库存商品	32,009,894.65	481,216.23	31,528,678.41	26,737,783.96	676,966.29	26,060,817.67
周转材料	1,143,170.70		1,143,170.70	12,820.52		12,820.52
发出商品	12,482,166.86	5,400.71	12,476,766.15	15,258,924.87		15,258,924.87
委托加工物资	6,790,462.19	15,842.27	6,774,619.92	2,824,127.34		2,824,127.34
合计	290,751,770.45	1,607,604.21	289,144,166.24	337,474,308.48	1,562,680.15	335,911,628.3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85,713.86	945,383.63		725,952.49		1,105,145.00
库存商品	676,966.29	93,888.90		289,638.96		481,216.23
发出商品		5,400.71				5,400.71
委托加工物资		15,842.27				15,842.27
合计	1,562,680.15	1,060,515.51		1,015,591.45		1,607,604.2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11、持有待售的资产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6,218,425.77	16,467,114.27
合计	26,218,425.77	16,467,114.27

其他说明：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山东齐星87,394,752.56元，按余额百分比70.00%计提减值准备61,176,326.79元。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及待抵扣税金	56,542,418.29	57,909,437.59
已到期未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1,357,650.00	
合计	57,900,068.29	57,909,437.59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融信蓝桥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5.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项目款	55,188,934.38	38,632,254.07	16,556,680.31	91,234,658.28	61,385,314.52	29,849,343.76	
合计	55,188,934.38	38,632,254.07	16,556,680.31	91,234,658.28	61,385,314.52	29,849,343.76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建造合同款项系长期应收山东齐星项目款项。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三维 丝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118,261. 02	400,000. 00		-518,261 .02							0.00	
小计	118,261. 02	400,000. 00		-518,261 .02							0.00	
合计	118,261. 02	400,000. 00		-518,261 .02							0.00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末存在超额亏损111,684.43元，详见本附注七、(三)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602,431.94			19,602,431.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85,848.52			3,785,848.52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抵应收账款取得	3,785,848.52			3,785,848.5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388,280.46			23,388,280.4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736,603.28			3,736,60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7,014.37			1,037,014.37
(1) 计提或摊销	1,037,014.37			1,037,014.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773,617.65			4,773,617.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614,662.81			18,614,662.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5,865,828.66			15,865,828.66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1,465,345.51	173,149,111.67	9,744,386.02	6,740,248.09	18,127,127.80	389,226,219.09
2. 本期增加金额	76,721.96	174,658,030.24	444,564.77	1,002,306.36	800,255.06	176,981,878.39
(1) 购置		8,463,816.73	444,564.77	912,060.63	700,436.26	10,520,878.39
(2) 在建工程转入	76,721.96	166,194,213.51		90,245.73	99,818.80	166,461,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900.00	853,967.04	276,465.35	416,002.91	1,984,335.30
(1) 处置或报废		437,900.00	853,967.04	276,465.35	416,002.91	1,984,335.30
4. 期末余额	181,542,067.47	347,369,241.91	9,334,983.75	7,466,089.10	18,511,379.95	564,223,762.1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4,707,634.68	78,846,987.50	7,877,492.56	4,514,991.64	11,427,683.11	137,374,78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94,285.07	21,045,738.38	713,706.70	994,425.76	1,891,205.95	36,339,361.86
(1) 计提	11,694,285.07	21,045,738.38	713,706.70	994,425.76	1,891,205.95	36,339,361.86
3. 本期减少金额		415,840.12	811,268.69	238,742.95	264,364.85	1,730,216.61
(1) 处置或报废		415,840.12	811,268.69	238,742.95	264,364.85	1,730,216.61
4. 期末余额	46,401,919.75	99,476,885.76	7,779,930.57	5,270,674.45	13,054,524.21	171,983,934.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140,147.72	247,892,356.15	1,555,053.18	2,195,414.65	5,456,855.74	392,239,827.44
2. 期初账面价值	146,757,710.83	94,302,124.17	1,866,893.46	2,225,256.45	6,699,444.69	251,851,429.6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4,605,082.22	85,380,514.85		149,224,567.37
运输设备	872,777.78	649,598.32		223,179.46
其他设备	1,601,200.62	1,499,217.51		101,983.1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塔埔东路 168 号 1304、1305 室	2,934,628.21
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2302 室	688,064.33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2 号 101 室	972,825.8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三维丝本部工业园仓库	1,718,989.20	此仓库为工业用主体建筑的新增附属建筑物,不申办产权
文安子公司综合楼	8,620,124.96	农村集体土地上构建,无法办理产权证
文安子公司料场	2,211,627.31	农村集体土地上构建,无法办理产权证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覆膜机(5#厂后处理)				502,190.61		502,190.61
发泡机(5#定型机)				145,299.15		145,299.15
涂层机(5#定型机)				62,393.16		62,393.16
珀挺同安工业园厂房	28,101,460.00		28,101,460.00	1,081,892.09		1,081,892.09
文安众鑫厂房及设备				120,351,882.13		120,351,882.13
热风缝口密封机	38,461.54		38,461.54			
合计	28,139,921.54		28,139,921.54	122,143,657.14		122,143,657.1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覆膜机(5#厂后处理)	3,600,000.00	502,190.61	247.86	502,438.47			13.96%	已完工				其他
珀挺同安工业园厂房	35,000,000.00	1,081,892.09	27,019,567.91			28,101,460.00	80.29%	在建				其他
文安众鑫厂房	170,000,000.00	121,059,007.46	44,420,801.77	165,479,809.23			98.79%	已完工	6,166,772.75	4,032,629.01	9.08%	其他

及设备												
合计	208,600,000.00	122,643,090.16	71,440,617.54	165,982,247.70		28,101,460.00	--	--	6,166,772.75	4,032,629.01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21、工程物资

22、固定资产清理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评估增值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991,376.80	2,244,954.93		4,787,078.64	96,816,400.00	140,839,810.3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44,000.00			29,126.21		3,073,126.21
(1) 购置	3,044,000.00			29,126.21		3,073,126.2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035,376.80	2,244,954.93		4,816,204.85	96,816,400.00	143,912,936.5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10,856.66	56,603.76		2,450,740.37	29,208,375.00	34,026,57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4,686.90	756,792.45		588,934.48	16,977,679.85	19,478,093.68
(1) 计提	1,154,686.90	756,792.45		588,934.48	16,977,679.85	19,478,093.6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465,543.56	813,396.21		3,039,674.85	46,186,054.85	53,504,669.4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7,726,785.80	7,726,785.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726,785.80	7,726,785.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569,833.24	1,431,558.72		1,776,530.00	42,903,559.35	82,681,481.31
2. 期初账面价值	34,680,520.14	2,188,351.17		2,336,338.27	59,881,239.20	99,086,448.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文安众鑫料场土地使用权	7,800,000.00	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文安众鑫热源厂 30 亩土地使用权	6,915,000.00	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文安众鑫热源厂 15 亩土地使用权	6,488,816.67	尚未办理完成

26、开发支出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珀挺机械工业 (厦门)有限公司	655,630,651.49					655,630,651.49
北京洛卡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168,601,066.74					168,601,066.74
合计	824,231,718.23					824,231,718.23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洛卡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168,601,066.74					168,601,066.74
合计	168,601,066.74					168,601,066.7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关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事宜所涉及的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将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做为一个资产组，根据资产组的过往表现及未来经营的预期，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做出估计，并按照贴现率6.94%折现后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超过了包括全体股东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未发生商誉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重庆分公司办事处装修费	9,000.00		9,000.00		
生产污水处理及废气改造工程	14,255.60		14,255.60		
工业园广场提升改造绿化工程	250,710.07		69,965.70		180,744.37
厦门办公室装修费	206,411.41	45,045.05	45,514.96		205,941.50
珀挺厂房装修费	67,792.33		67,792.33		
上海办公室装修费	65,000.00		32,499.96		32,500.04
合计	613,169.41	45,045.05	239,028.55		419,185.9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008,545.21	14,275,100.46	53,007,042.13	8,265,199.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27,772.72	652,358.62	133,477.26	20,021.59
可抵扣亏损	9,820,215.52	1,473,032.33		
递延收益	904,166.59	226,041.65	954,166.63	143,124.99
合计	106,360,700.04	16,626,533.06	54,094,686.02	8,428,345.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0,738,554.06	9,110,783.11	82,008,986.71	12,301,348.01
合计	60,738,554.06	9,110,783.11	82,008,986.71	12,301,348.0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26,533.06		8,428,34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10,783.11		12,301,348.0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212,208.68	35,281,604.32
可抵扣亏损	9,453,922.58	2,225,380.68
合计	45,666,131.26	37,506,985.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2019 年	315,322.40	315,322.40	
2020 年	1,004,820.46	1,004,820.46	
2021 年	8,854,987.35	8,854,987.35	
2022 年	34,176,777.20		
合计	44,351,907.41	10,175,130.21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745,800.00
齐星项目成本	35,419,722.30	34,402,671.02
合计	35,419,722.30	37,148,471.02

其他说明：

公司冲回齐星项目成本68,763,420.95元，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时根据可以回收金额测试计提33,343,698.65减值准备。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8,200,000.00	8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300,000.00	39,999,999.00
信用借款	145,000,000.00	37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未到期	11,475,570.18	
合计	334,975,570.18	494,999,999.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68,200,000.00元为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厦象支额抵字2015007)，以不动产(思明区厦禾路820号2302室；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2号101、201、301室；思明区塔埔东路168号1301、1302、1303、1304、1305单元进行抵押，最高贷款本金限额15,000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7日止。

(2) 保证借款中90,000,000.00是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借款中20,300,000.00元是子公司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931,437.30	57,162,151.02
合计	63,931,437.30	57,162,151.0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40,046,681.03	199,484,424.77
设备及工程款	35,939,488.11	12,777,234.61
合计	275,986,169.14	212,261,659.3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0.00	因齐星项目资金未回笼，子公司北京洛卡暂无偿还能力
江苏亿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48,497.37	因齐星项目资金未回笼，子公司北京洛卡暂无偿还能力
重庆净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999,996.00	供应商已被法院强制执行，公司所欠款项将按照法院通知陆续支付给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武汉锅炉集团锅炉制造有限公司江南分公司	5,077,300.02	因齐星项目资金未回笼，子公司北京洛卡及厦门洛卡暂无偿还能力
无锡博睿奥克电气有限公司	4,552,773.08	因齐星项目资金未回笼，子公司北京洛卡暂无偿还能力
合计	51,178,566.47	--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73,384,514.25	217,747,299.49
预收房屋租金	357,443.50	
合计	273,741,957.75	217,747,299.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FORMOSA HEAVY INDUSTRIES CORP	93,209,382.87	未到结算期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4,300,512.82	未到结算期

湖南远晨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10,427.35	未到结算期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2,903,000.00	未到结算期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2,683,145.3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07,006,468.34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586,022.16	96,469,337.22	94,813,805.53	25,241,553.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601.79	4,994,186.68	5,011,963.52	95,824.95
三、辞退福利		45,643.61	45,643.61	
合计	23,699,623.95	101,509,167.51	99,871,412.66	25,337,378.8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42,260.13	85,692,093.36	84,139,681.34	24,794,672.15
2、职工福利费	500.00	3,889,786.09	3,890,286.09	
3、社会保险费	60,940.58	2,743,566.86	2,744,078.74	60,42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7,693.79	2,300,181.59	2,302,536.41	55,338.97
工伤保险费	-348.53	203,871.93	200,640.48	2,882.92
生育保险费	3,595.32	239,513.34	240,901.85	2,206.81
4、住房公积金	19,932.64	3,131,758.67	3,107,519.55	44,171.7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2,388.81	1,012,132.24	932,239.81	342,281.24
合计	23,586,022.16	96,469,337.22	94,813,805.53	25,241,553.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256.24	4,744,901.44	4,761,130.13	92,027.55
2、失业保险费	5,345.55	249,285.24	250,833.39	3,797.40
合计	113,601.79	4,994,186.68	5,011,963.52	95,824.95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73,534.50	3,802,615.22
企业所得税	25,175,331.47	16,952,277.54
个人所得税	341,889.93	274,586.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443.67	229,727.03
土地使用税	94,404.65	37,614.85
房产税	592,849.17	64,853.18
印花税	30,826.93	78,434.75
教育费附加	100,810.35	116,836.01
地方教育附加	67,206.89	77,890.66
其他税费		2,343.05
合计	30,283,297.56	21,637,178.99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9,602.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4,454.16	553,228.30
合计	274,056.94	553,228.3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553,623.17	2,566,511.41
其他	4,634,968.54	199,723,762.43
工程及设备款	266,505.14	209,160.56
其他往来	10,975,259.54	10,255,504.82
合计	18,430,356.39	212,754,939.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睿智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500.00	未到结算期
武汉德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保证金
霸州市松鹤木业有限公司	80,000.00	保证金
北京云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3,494.3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36,994.36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其他系应付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款。

42、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003,912.64	49,370,913.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9,168,452.88	26,095,915.08
合计	107,172,365.52	75,466,828.39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7,500,000.00	86,274,163.60
保证借款	18,913,885.76	50,938,593.86
信用借款	29,700,000.00	59,800,000.00
合计	116,113,885.76	197,012,757.4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抵押借款67,500,000.00元为本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作为一个整体考虑经济影响，由于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定价1元)，整个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

(2)保证借款18,913,885.76为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1,753,587.58	60,498,172.61

其他说明：

1、本公司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利用生物质供热设备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直租”的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本公司对业务提供法人保证，合同金额7,000万元，期限4年，年利率5.225%(参照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本公司子公司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利用生物质管网设备与厦门金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直租”的融资租赁方式租入，本公司对业务提供法人保证，合同金额3,309.84万元，期限4年，年利率5.225%(参照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49、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591,568.46		3,546,410.19	20,045,158.27	
合计	23,591,568.46		3,546,410.19	20,045,158.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 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100%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布项目	72,999.84			72,999.84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聚四氟乙稀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56,666.90			39,999.96			16,666.94	与资产相关
100%PTFE	57,627.13			40,677.96			16,949.17	与资产相关

针刺毡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302,499.75			110,000.04			192,499.71	与资产相关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 6.18 专项补助资金	41,250.00			15,000.00			26,250.00	与资产相关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137,499.71			50,000.04			87,499.67	与资产相关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41,250.00			15,000.00			26,25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酰亚胺直译聚苯硫醚复合滤料的开发	137,499.84			50,000.04			87,499.8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1,336,500.00			486,000.00			850,5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315,000.00			60,000.00			2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	6,324,999.87			1,100,000.04			5,224,999.83	与资产相关

业化项目								
连续法生产 氟系针刺毡 滤料关键技 术及产业化	233,100.00			44,400.00			188,7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苯 硫醚水刺毡 微孔滤料产 业化	876,749.81			167,000.04			709,749.77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无胶 热压覆膜超 滤材料产业 化项目	281,249.82			53,571.46			227,678.36	与资产相关
高温滤料功 能化整理关 键技术及产 业化	370,068.62			70,489.32			299,579.3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除尘 器“电改袋” 专用高性能 高温滤料生 产线项目	5,040,500.00			593,000.04			4,447,499.96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 心建设	82,653.19			82,653.19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生产 性服务业发 展专项资金 (SAP)	117,727.30			100,909.08			16,818.22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 项目成果转 换扶持资金	380,000.00			48,000.00			332,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袋滤 材料与技术 重点实验室	626,666.67			159,999.94			466,666.73	与资产相关
收水泥窑污 染物协同治 理功能化滤 料关键技术 补助款-市财 政局	427,927.91			54,054.00			373,873.91	与资产相关
收第二批工	4,330,000.0						4,330,000.0	与资产相关

业转型升级 补助金-市财 政局(聚四氧 乙烯覆膜滤 料产业化)	0						0	
房价补贴款	1,046,965.47			82,655.16			964,310.31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微孔 滤料生产建 设项目	954,166.63			50,000.04			904,166.5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3,591,568.46			3,546,410.19			20,045,158.27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4,197,389.00	11,293,054.00				11,293,054.00	385,490,443.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币普通股(A股)11,293,054.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7.7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999,986.34元。2017年3月3日该定增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权登记,增加股本11,293,054.00元,资本公积182,856,016.65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5,819,035.30	182,856,016.65		898,675,051.95
其他资本公积	11,572,297.90	4,634,968.54		16,207,266.44
合计	727,391,333.20	187,490,985.19		914,882,318.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期收回佰瑞福5%股权收购款4,634,968.54元，增加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9.03	-261,717.63			-261,717.63		-261,876.6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9.03	-261,717.63			-261,717.63		-261,876.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9.03	-261,717.63			-261,717.63		-261,876.66

58、专项储备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676,006.21			22,676,006.21
合计	22,676,006.21			22,676,006.2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8,995,012.63	170,832,059.8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333,607,285.9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387,726.69	170,832,059.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08,591.29	-112,992,489.8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451,843.34
期末未分配利润	77,496,317.98	35,387,726.6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33,607,285.94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 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5,311,794.71	956,685,933.93	941,011,982.20	620,292,346.39
其他业务	13,791,710.59	4,045,129.91	7,047,075.36	4,802,470.35
合计	1,309,103,505.30	960,731,063.84	948,059,057.56	625,094,816.74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42,156.95	3,131,641.50
教育费附加	1,493,537.16	1,769,003.72
资源税	47.95	
房产税	1,612,390.91	718,034.15
土地使用税	606,060.75	227,328.60
车船使用税	33,429.12	5,026.08
印花税	420,165.13	1,204,021.87
营业税		131,548.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8,827.02	1,167,159.59
其他	6,844.87	18,908.41
合计	7,523,459.86	8,372,672.10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0,340,277.87	18,016,152.87
运输快递费	3,266,696.48	3,091,916.64
差旅费	5,012,186.45	6,093,251.94
业务招待费	2,548,487.18	3,015,117.44
技术服务费	12,299,387.70	12,394,828.23
代理费	318,903.03	504,406.61
业务宣传费	424,963.89	544,675.83
投标费	234,459.53	548,479.61
房租费	420,886.28	1,058,025.71
样品费	468,381.23	254,584.60
展会费		23,500.00
办公费	182,599.15	244,538.33
会务费	207,061.83	917,935.94
电话费	212,336.06	215,028.72
汽车费用	545,228.27	600,643.08
劳保费	27.11	81,696.08
市内交通费	26,952.05	102,890.31
水电物管费	35,678.97	40,034.00
培训费		15,617.04
会员费	43,513.11	15,928.67
其他费用	1,445,309.95	1,766,590.03
运杂费	13,532,724.12	12,621,053.69
折旧费	759,941.20	890,408.68
合计	62,326,001.46	63,057,304.05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48,967,151.47	47,884,260.19
职工薪酬	29,475,706.42	24,209,110.27
折旧费	5,884,742.93	7,180,515.20
差旅费	2,619,734.19	2,375,388.19
税费	125,225.59	931,944.03
汽车费用	3,101,182.77	2,522,136.28

业务招待费	2,204,652.94	1,688,538.58
修理费	246,882.58	448,255.06
办公费	2,020,807.77	1,946,615.55
培训费	105,405.43	174,209.72
无形资产摊销	19,093,493.42	16,085,336.37
劳保费	127,776.15	174,089.85
电话费	423,344.47	482,579.89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1,160,568.39	1,093,859.35
代理费/会员费	203,614.86	1,861,971.67
会务费	140,670.59	377,048.71
快递费	139,265.43	95,069.03
市内交通费	488,707.23	226,624.74
诉讼及律师费	2,204,489.54	1,059,377.70
宣传费	112,088.07	450,361.95
运杂费	131,310.32	131,468.02
其他费用	4,360,695.21	2,644,264.96
咨询费	2,530,463.47	4,379,952.31
物料消耗	10,298.05	330.42
房租费	2,954,432.45	1,262,077.04
股权激励费用	4,634,968.54	
合计	133,467,678.28	119,685,385.08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150,560.46	27,963,225.50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利息收入	8,735,803.63	1,805,359.64
汇兑损益	18,164,358.22	-9,746,052.05
手续费	4,679,159.28	312,606.57
其他	137,182.88	703,258.14
合计	54,395,457.21	17,427,678.52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238,535.45	118,851,799.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755,902.54	789,781.07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726,785.80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68,601,066.74
十四、其他	1,108,922.04	34,857,662.13
合计	54,103,360.03	330,827,094.87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8,261.02	-1,112,937.10
取得控制权，原持有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104,264,933.52
合计	-518,261.02	103,151,996.42

6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17,116.03	148,926.50

7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1,825,700.00	
科技局补贴及奖励	1,250,000.00	
对外投资项目补贴	1,187,942.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项目	1,100,000.04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593,000.04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 2009 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486,000.00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58,467.25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收入	262,600.00	
标准化工作资助	250,000.00	
社保补贴	225,466.02	
商标品牌奖励金	200,000.0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6 年度工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	200,000.00	
重点实验室评估滚动资助资金	200,000.00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167,000.04	
厦门市袋滤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159,999.94	
2017 年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补贴资金	150,000.00	
2017 年商标品牌奖励金	150,000.00	
房租补贴	128,462.00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110,000.04	
财政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SAP)	100,909.08	
高新补贴	100,000.00	
房价补贴款	82,655.16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82,653.19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 100%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布项目	72,999.84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70,489.32	
收火炬高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奖励金	60,000.00	
建设年产 40 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60,000.00	
收水泥窑污染物协同治理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补助款-市财政局	54,054.00	
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53,571.46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建设项目	50,000.04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50,000.04	
高性能聚酰胺直译聚苯硫醚复合滤料的开发	50,000.04	
12.20 收省科技奖	50,000.00	
2014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48,000.00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44,400.00	
100%PTFE 针刺毡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40,677.96	
纳税大户奖励	40,000.00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聚四氟乙稀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39,999.96	
个税返还	30,358.00	
展会补贴	28,092.00	
专利奖励	20,000.00	

翔安区财政局 2017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20,000.00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15,000.00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 6.18 专项补助资金	15,000.00	
开拓国内外市场补助	14,000.00	
2017 年度第一批国内发明专利资助	12,000.00	
2016 年度稳岗补贴收入	4,832.57	
科技发展专项	2,000.00	
男职工护理费	1,661.55	
社区党支部活动经费	1,333.00	
稳岗补贴	1,089.00	
专利补贴	1,000.00	

7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27,391,781.87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638.70	422,538.43	59,638.70
其他	1,615,209.69	166,742.33	1,615,209.69
合计	2,674,848.39	27,981,062.63	2,674,84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细旦聚苯硫醚(PPS)纤维耐高温复合滤料产业化技术专项经费	四川省纺织科学研究院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	否	否		133,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知识产权局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社保补贴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33,435.45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聚四氟乙稀纤维针刺过滤毡的开发及其产业化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0%PTFE 针刺毡产业化技术开发与应用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678.00	与资产相关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化”省6.18专项补助资金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一步法”无纺针刺滤料技术改革项目扶持经费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4	与资产相关
“耐酸型国产芳纶复合针刺毡滤料产业”-发改委扶持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酰亚胺直译聚苯硫醚复合滤料的开发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低阻针刺滤料项目”2009年第二批中央增投专项资金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6,000.00	与资产相关
建设年产40万平方米针刺与后整理一体化复合微孔滤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连续法生产氟系针刺毡滤料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4,4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聚苯硫醚水刺毡微孔滤料产业化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7,000.04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无胶热压覆膜超滤材料产业化项目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571.48	与资产相关
高温滤料功能化整理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489.3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10,204.04	与资产相关
财政局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SAP)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909.0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性能耐高温、耐腐蚀 100%聚四氟乙烯纤维针刺过滤毡布项目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水泥窑除尘器“电改袋”专用高性能高温滤料生产线项目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93,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袋滤材料与技术重点实验室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收水泥窑污染物协同治理功能化滤料关键技术补助款-市财政局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4,054.07	与资产相关
标准化工作经费	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兼并重组扶持资金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表彰纳税重点企业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	否	否		1,878,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增值税扶持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127,7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补助	厦门市公务员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8,151.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95,499.00	与收益相关
用电奖励	厦门市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4,011.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二等奖奖金	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困难补贴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99.4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4,365.22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款/湖里区 2015 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	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	否	否		588,000.00	与收益相关

励金			获得的补助					
商务局 2014 年度及 2015 年上半年对外投资项目补贴	厦门市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66,4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 2015 年下半年对外投资项目补贴款	厦门市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49,801.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商务局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投资项目补贴款	厦门市商务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30,981.0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8,720.01	与收益相关
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补助款	厦门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价补贴款	厦门市开元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8,879.30	与资产相关
收到科技局贴息款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22,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于煤化工、磷化工等行业的飞灰清洁设备系统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企业奖励资金	济和信息化局		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资金补助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64,600.00	与收益相关
中介服务资金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微孔滤料生产建设项目补贴	厦门市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5,833.37	与资产相关
灾后重建补助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000,000.00	27,391,781.87	--

7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8,991.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4,179.04	133,270.25	54,179.04
其他	608,197.37	6,939,183.60	608,197.37
合计	662,376.41	7,331,445.30	662,376.41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94,827.16	22,756,477.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843,209.15	-1,272,880.05
合计	14,751,618.01	21,483,597.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8,354,993.1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253,248.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16,550.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8,059.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7,739.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8,863.8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45,132.4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38,756.87
所得税费用	14,751,618.01

7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624,617.20	2,458,409.16
政府补助	7,912,688.70	23,783,877.25
租金收入	169,047.11	55,823.72
其他往来款净额	72,458,675.65	25,166,862.12
合计	83,165,028.66	51,464,972.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管理费用类支出	80,837,245.24	88,406,685.11
财务费用	4,679,659.28	1,013,049.10
营业外支出	424,460.74	2,053,434.26
其他往来款净额	80,499,643.20	129,801.98
合计	166,441,008.46	91,602,970.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款项		72,834,992.80
合计		72,834,992.8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款项		73,834,992.80
合计		73,834,992.8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款项	8,297,000.00	157,876,268.89
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净额	11,552,436.87	2,930,660.40
合计	19,849,436.87	160,806,929.2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关联方款项	8,297,000.00	157,876,268.89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保证金净额	64,913,430.25	3,919,572.28
支付融资租赁款	6,098,649.81	9,433,631.61
合计	79,309,080.06	171,229,472.78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3,603,375.12	-113,938,950.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103,360.03	330,827,094.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339,361.86	29,439,595.63
无形资产摊销	19,802,803.25	16,265,471.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028.55	257,186.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038.48	-289,268.1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116.03	-148,926.5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980,494.30	18,218,65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8,261.02	-103,151,99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98,187.14	2,433,04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0,564.90	-3,623,617.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722,538.03	186,902,054.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931,899.20	-121,714,456.7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86,250.54	-269,666,4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48,899.01	-28,190,538.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982,905.98	86,569,993.8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8,143,009.34	449,762,989.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9,762,989.64	109,876,06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619,980.30	339,886,923.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8,143,009.34	449,762,989.64
其中：库存现金	34,594.24	86,845.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250,005.74	449,676,14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3,858,409.3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43,009.34	449,762,989.64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2,447,106.58	保证金、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77,853,360.88	用于借款抵押
合计	160,300,467.46	--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7,205,453.50
其中：美元	39,357,533.12	6.5342	257,169,992.90
欧元	4,544.89	7.8023	35,460.60
应收账款	--	--	239,093,851.82
其中：美元	36,591,143.80	6.5342	239,093,851.82
预付款项			40,317,342.57
其中：美元	6,089,551.28	6.5342	39,790,345.97
欧元	67,543.75	7.8023	526,996.60

应付账款			9,766,809.80
其中：美元	1,467,706.92	6.5342	9,590,290.56
欧元	22,624.00	7.8023	176,519.24
预收款项			147,299,567.31
其中：美元	22,542,861.76	6.5342	147,299,567.31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8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成本及商誉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合并成本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3、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厦门	天津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新疆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工业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90.00%		投资设立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75.00%	25.00%	投资设立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100.00%		企业合并
沈阳洛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业		100.00%	企业合并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		70.00%	投资设立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	100.00%		企业合并
珀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企业合并
POTENTUSA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工业	85.00%		投资设立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文安	文安	工业	60.00%		投资设立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龙岩	龙岩	贸易		9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40.00%	-8,265,985.21		7,039,680.85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08,964.03		585,939.29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0%	-112,246.62		-69,826.89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0%	-18,020.29		-18,402.28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15.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5,026,230.61	205,490,754.39	230,516,985.00	171,164,195.29	41,753,587.58	212,917,782.87	22,135,729.62	154,157,932.24	176,293,661.86	77,531,324.10	60,498,172.61	138,029,496.71
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216,173.56	42,871.49	2,259,045.05	305,914.10		305,914.10	2,216,173.56	2,811.37	2,375,352.89	59,008.50		59,008.50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84,684.17	29,298.32	1,113,982.49	1,766,614.89		1,766,614.89	1,614,306.23	43,468.37	1,657,774.60	1,187,940.76		1,187,940.76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890,749.53	22,715.63	913,465.16	1,097,487.97		1,097,487.97	1,015,460.13		1,015,460.13	1,019,280.00		1,019,280.00
无锡三	1,711,9	59,622.	1,771,5	682,630		682,630	3,470,2	99,629.	3,569,8	762,333		762,333

维丝过 滤技术 有限公 司	37.66	52	60.18	.16		.16	45.34	10	74.44	.05		.05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文安县众鑫 生物质供热 有限公司	32,625,366. 40	-20,664,963. .02	-20,664,963. .02	-32,016,548. .91		-1,735,834. 85	-1,735,834. 85	30,068,004. 07
北京洛卡润 泽电力技术 有限公司		-363,213.44	-363,213.44	-180,566.83		-445,257.74	-445,257.74	-465,735.56
厦门三维丝 环境修复有 限公司	1,163,716.9 2	-1,122,466. 24	-1,122,466. 24	-237,394.28	1,267,476.9 2	-1,181,675. 93	-1,181,675. 93	-1,311,489. 75
龙岩三维丝 环境修复有 限公司	334,379.55	-180,202.94	-180,202.94	-334,271.76	8,885.47	-3,819.87	-3,819.87	982,663.44
无锡三维丝 过滤技术有 限公司	1,379,477.8 4	-1,718,611. 37	-1,718,611. 37	-2,313,427. 34		-1,692,458. 61	-1,692,458. 61	-1,726,095. 9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8,261.0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9,945.45	-281,738.98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 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41.60		-20,541.60
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684.43	-111,684.43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相对分散，前四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4.89%、9.62%、9.45%、9.16%，且上述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何一方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董事会，进而控制公司。因此，公司认为目前公司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罗红花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丘国强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18,571.43	28,5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	2017年01月16日	2017年01月23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00	2017年01月16日	2017年03月15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2,070,000.00	2017年01月16日	2017年03月17日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3,477,000.00	2017年01月16日	2017年03月29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250,000.00	5,858,9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罗红花			2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廖政宗		449,835.17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系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以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股权以现金结算做股权激励。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0.00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4,634,968.54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外开具了履约保函人民币3,183,141.13元，美元15,569,176.51元。

2. 公司与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华电三维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占比52%，公司持股占比48%。于2014年4月15日领取了注册号211421004041528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辽宁东戴河新区创业大街北段1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出资。

3.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北京洛卡润泽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北京洛卡持股占比70%，北京华电润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占比30%。于2015年6月30日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5019404255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3号楼3层3单元308；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北京洛卡已出资210万元。

4. 公司与朱利民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持股占比85%，朱利民持股占比15%。于2016年1月20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MA1MELTD3A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无锡清源路18号太湖国际科技园传感网大学科技园530大厦C80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出资450万元。

5. 公司与吴刚、周毅、林方琪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重庆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认缴比例75%，吴刚、周毅、林方琪及日后重庆三维丝团队骨干成员合计认缴出资出资比例25%。2018年1月24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MA5YQULG5D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68号14-4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6. 公司与陈学功、耿占吉、林方琪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南京三维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认缴比例75%，陈学功、耿占吉、林方琪及日后南京三维丝团队骨干成员合计认缴出资出资比例25%。2018年2月13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6MA1W49FL1A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2幢1201室；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7.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三维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2018年3月6日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AL835F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8号楼8层907；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截止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母子公司之间尚未到期的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0	2016/5/19	2022/5/18	否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29,000,000.00	2016/8/12	2017/8/12	是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8/19	2017/8/7	是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48,000,000.00	2016/7/25	2017/7/24	是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	2016/9/27	2018/9/27	否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2016/9/7	2017/9/6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6/9/6	2017/8/7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28,000,000.00	2016/8/25	2017/8/25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16/8/2	2017/8/1	是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000,000.00	2016/9/6	2017/8/7	是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0,000,000.00	2015/7/3	2021/7/1	否

2. 未决诉讼：

(1) 公司就青岛世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青岛世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7,924.50元。该案已于2017年8月29日由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受理，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裁定由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仍在诉讼中。

(2) 公司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贵州开阳青利天盟化工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贵州开阳青利天盟化工有限公司支付货款589,604.21元及利息。案件已于2018年1月22日由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受理。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仍在诉讼中。

(3) 公司子公司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扬州市恒升源机械厂就承揽合同纠纷一事于2017年6月7日向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货款84.60万元及利息。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仍在诉讼中。

(4) 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北京国信恒润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北京国信恒润能源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货款2,550,000.00元及利息。案件于2017年11月7日由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处于审理中。

(5) 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设备款一事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中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320,000.00元及其利息。法院庭前调解未成功，该案于2017年11月30日进入诉讼程序。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仍在诉讼中。

(6) 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上海沅沓实业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设备款一事向北京朝阳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沅沓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设备款695,960.00元及其利息。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仍在诉讼中。

(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齐星电力老厂6号1×280th锅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供货改造合同》、《齐星电力长山电厂 2×130th+1×240th锅炉脱硫除尘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供货改造合同》合同纠纷一事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2017年10月15日法院一审判决要求北京洛卡支付合同款及其利息；北京洛卡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仍在诉讼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后，本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三维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2/2	2019/2/1	否
厦门三维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8/1/17	2018/12/7	否
厦门三维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1/18	2019/1/17	否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子公司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洛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齐星集团下属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齐星”)签订相关脱硫脱硝系统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检修合	公司评估齐星集团债务可回收性并于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通过董事会决议、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关于齐星项目长期应收款和存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提案》冲回了2016年度子公司北京洛卡对齐星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报表项目：应收账款、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负债、未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	-333,607,285.94

<p>同，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齐星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足额支付款项。2017 年 3 月主流媒体相继报道了山东齐星发生资金链断裂，2017 年 4 月 3 日，齐星集团、西王集团以及邹平县政府气的凝了《委托经营三方协议》将齐星集团委托给西王集团进行经营管理。 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公司基于对西王集团接管齐星集团后的运营情况的调查及对公司业务有关的三个电厂的状态分析认定对于山东齐星的债权很可能收回，因此子公司北京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 89,187,464.3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 104,349,333.34 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086,986.67 元。2016 年度子公司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 24,071,079.6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 147,336,882.74 元，应收账款 25,157,632.94 元。同时根据评估机构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76 号评估报告公司并未计提北京洛卡商誉减值。</p>	<p>力确认收入 89,187,464.38 元并对相对应存货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 25,655,843.87 元;冲回 2016 年度子公司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 24,071,079.65 元并对相对应存货按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 7,992,467.75 元，对 2016 年期初应收款项按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90,700,457.35 元。《关于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提案》全额计提了北京洛卡商誉减值准备 168,601,066.74 元。上述调整均已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p>	<p>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合并利润表项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p>	
--	--	--	--

(2) 未来适用法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厦调查字20170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财务报告日，尚无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57,105.07	7.54%	11,211,804.67	63.14%	6,545,300.40	9,756,192.57	4.11%	4,314,286.79	44.22%	5,441,905.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182,345.00	89.70%	22,864,329.93	10.83%	188,318,015.07	224,250,283.85	94.38%	23,154,146.40	10.33%	201,096,137.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86,026.17	2.76%	5,300,067.99	81.72%	1,185,958.18	3,581,982.67	1.51%	2,293,645.40	64.03%	1,288,337.27
合计	235,425,476.24	100.00%	39,376,202.59	16.73%	196,049,273.65	237,588,459.09	100.00%	29,762,078.59	12.53%	207,826,380.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方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74,000.00	1,274,000.00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江苏新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489,661.07	5,489,661.07	10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6,400,000.00	1,920,000.00	30.00%	存在减值迹象
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1,004,828.00	502,414.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山西皆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74,400.00	637,200.00	50.00%	存在减值迹象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14,216.00	1,388,529.60	60.00%	存在减值迹象
合计	17,757,105.07	11,211,804.6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2,499,134.20	5,624,956.7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12,499,134.20	5,624,956.71	5.00%
1 至 2 年	24,205,182.41	2,420,518.24	10.00%
2 至 3 年	17,921,835.10	5,376,550.53	30.00%
3 年以上	13,729,260.43	9,442,304.45	68.78%
3 至 4 年	5,720,313.24	2,860,156.62	50.00%
4 至 5 年	7,133,996.81	5,707,197.45	80.00%
5 年以上	874,950.38	874,950.38	100.00%
合计	168,355,412.14	22,864,329.93	13.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586,654.9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72,530.9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张家港市锦明环保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货款	272,1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241,283.3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合肥中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168,052.8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中材(天津)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货款	155,041.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蓝天众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货款	7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合计	--	906,477.10	--	--	--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本年金额	所占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龙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7,514,243.74	11.69	1,375,712.19
浙江菲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939,565.60	3.37	2,657,083.80
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707,784.00	2.85	670,778.40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6,400,000.00	2.72	1,920,000.00
江苏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79,300.00	2.62	308,965.00
合计	76,706,581.48	23.25	4,032,795.9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792,051.34	99.91%	251,312.30	0.16%	160,540,739.04	78,154,722.94	99.87%	319,056.63	0.41%	77,835,666.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931.00	0.09%	144,931.00	100.00%		100,000.00	0.13%	100,000.00	100.00%	
合计	160,936,982.34	100.00%	396,243.30	0.25%	160,540,739.04	78,254,722.94	100.00%	419,056.63	0.54%	77,835,666.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446.00	622.3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446.00	622.30	5.00%
1 至 2 年	5,400.00	54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	150.00	30.00%
3 年以上	500,000.00	250,000.00	50.00%
3 至 4 年	500,000.00	250,000.00	50.00%
合计	518,346.00	251,312.30	48.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813.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4,624,684.00	3,899,012.00
个人借款	138,540.00	128,540.00
关联往来款	155,647,500.00	73,444,125.33
其他	526,258.34	783,045.61
合计	160,936,982.34	78,254,722.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78,190,000.00	1 年以 41,690,000.00 元; 1-2 年 36,500,000.00 元;	48.58%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3,670,000.00	1 年以 39,470,000.00 元; 1-2 年 14,200,000.00 元;	33.35%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0,000,000.00	1-2 年	12.43%	
龙岩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	1-2 年	0.6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900,000.00	1 年以内	0.56%	
合计	--	153,760,000.00	--	95.5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5,120,727.55	161,906,200.00	1,123,214,527.55	1,289,755,696.09	155,111,800.00	1,134,643,896.0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8,261.02		118,261.02
合计	1,285,120,727.55	161,906,200.00	1,123,214,527.55	1,289,873,957.11	155,111,800.00	1,134,762,157.11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	------	------	------	------	------	------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厦门佰瑞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444,779.77	-4,634,968.54			40,809,811.23	
天津三维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珀挺机械工业(厦门)有限公司	771,401,006.48				771,401,006.48	
厦门三维丝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2,409,909.84				2,409,909.84	
厦门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洛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6,794,400.00
厦门三维丝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文安县众鑫生物质供热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无锡三维丝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289,755,696.09	-4,634,968.54			1,285,120,727.55	6,794,400.00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18,261.02	400,000.00		-518,261.02						
小计	118,261.02	400,000.00		-518,261.02						
合计	118,261.02	400,000.00		-518,261.02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9,301,914.73	209,616,176.34	272,159,275.03	204,146,120.29
其他业务	13,178,873.43	3,836,956.84	6,860,570.35	3,340,530.03
合计	292,480,788.16	213,453,133.18	279,019,845.38	207,486,650.3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8,261.02	-1,112,937.10
合计	-518,261.02	-1,112,937.10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4,911.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37,163.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6,522.99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879,676.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52.92	
合计	10,497,844.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3%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罗祥波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